

# 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b>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要事项：

### （一）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由浙江利化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虽然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 （二）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爆破工程施工需要一定数量的专业研发人才和熟练技术人员，对员工的技术熟练程度和经验要求较高。公司培养一名熟练技术人员需花费较多的时间和培训费用，因此能否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并吸引优秀的技术人员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健康稳定发展。公司一贯重视并不断完善对关键技术人员的激励约束机制，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该行业对熟练技术人才需求上升，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完善各类激励机制，可能面临现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峰，作为实际控制人，李峰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施加重大影响，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员的选任，存在损害少数股东利益的可能，其行为也可能会对公司的整体利益造成损害。

### （四）安全施工风险

爆破工程服务领域存在固有的行业安全风险。民用爆炸物品作为危化品，从生产、存储、运输到使用，是一个高危的作业过程。基于行业的特殊性，有时在爆破作业现场会发生各种不可预料的情形，从而增加行业的危险性，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较大的影响。

#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4
释 义.....	6
<b>第一节 基本情况.....</b>	<b>7</b>
一、公司概况.....	7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7
三、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10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五、公司分公司情况.....	3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7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0
八、与本次挂牌的有关中介机构.....	41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b>43</b>
一、公司业务、主要产品介绍.....	43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3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3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62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9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9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b>83</b>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3
二、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86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6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8
五、公司最近两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88
六、公司的独立性.....	89
七、同业竞争情况.....	90
八、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92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b>97</b>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97
二、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07
三、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07
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意见.....	107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07
六、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24
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25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165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1
十、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172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	172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	174
十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 .....	174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176</b>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	176
二、主办券商声明 .....	177
三、律师声明 .....	178
四、审计机构声明 .....	17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180
<b>第六节 附件 .....</b>	<b>181</b>

##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用语		
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	指	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浙江利化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前身）
大成律所	指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运事务所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隆评估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行业术语		
民用爆炸物品	指	用于非军事目的、列入《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的各类火药、炸药及其制品和雷管、导火索等点火、起爆器材。
民爆器材销售公司	指	统称民用爆破器材销售企业，是连接民爆器材生产企业与爆破作业单位的中间环节，它将民用爆破器材的生产和使用连接起来，属于民用爆破器材的销售环节，一般称之为专营公司

说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汪良忠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8 年 8 月 1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24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庄山
邮政编码:	323300
董事会秘书	李军
联系电话:	0578-8195559
传 真:	0578-8195559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业(E)中的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业(E)中的提供施工设备服务(E503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业(E)中的提供施工设备和服务(E503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与工程(12101210)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爆破工程的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业务以及与爆破相关的技术服务与咨询
经营范围	爆破工程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凭有效《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经营)各类爆破技术与拆除工程，土石方施工工程，隧道工程施工，喷锚加固技术与工程的技术服务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3763942872X

###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 (一) 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利化爆破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18,000,000.00股

挂牌日期：【】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二十九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7年7月24日，截至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无可公开转让股份，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可转让数量
1	李峰	9,370,000.00	52.06	0.00

2	朱富林	1,080,000.00	6.00	0.00
3	戴建毅	900,000.00	5.00	0.00
4	应朝虹	700,000.00	3.89	0.00
5	赖晓春	700,000.00	3.89	0.00
6	翟水根	700,000.00	3.89	0.00
7	汪良忠	520,000.00	2.89	0.00
8	郑卫东	350,000.00	1.94	0.00
9	汪菊娟	350,000.00	1.94	0.00
10	郑益鸣	170,000.00	0.94	0.00
11	张永富	170,000.00	0.94	0.00
12	章保民	170,000.00	0.94	0.00
13	俞松旺	170,000.00	0.94	0.00
14	濮发祥	100,000.00	0.56	0.00
15	朱小宝	100,000.00	0.56	0.00
16	周珉	100,000.00	0.56	0.00
17	郑建华	100,000.00	0.56	0.00
18	张芝兴	100,000.00	0.56	0.00
19	张世全	100,000.00	0.56	0.00
20	虞湘平	100,000.00	0.56	0.00
21	叶松鹤	100,000.00	0.56	0.00
22	叶建长	100,000.00	0.56	0.00
23	徐蔚萌	100,000.00	0.56	0.00
24	徐克青	100,000.00	0.56	0.00
25	吴均	100,000.00	0.56	0.00
26	吴广亮	100,000.00	0.56	0.00
27	王俊文	100,000.00	0.56	0.00
28	潘伟纲	100,000.00	0.56	0.00
29	罗东红	100,000.00	0.56	0.00
30	李天根	100,000.00	0.56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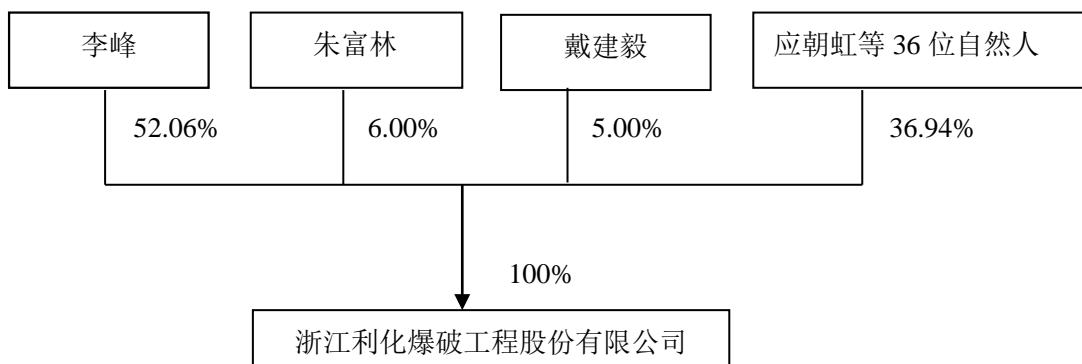
31	李军	100,000.00	0.56	0.00
32	李建伟	100,000.00	0.56	0.00
33	金光辉	100,000.00	0.56	0.00
34	黄焕明	100,000.00	0.56	0.00
35	黄华	100,000.00	0.56	0.00
36	傅革新	100,000.00	0.56	0.00
37	单桂清	100,000.00	0.56	0.00
38	陈勇	100,000.00	0.56	0.00
39	包建伟	100,000.00	0.56	0.00
40	陈刚强	50,000.00	0.28	0.00
<b>总计</b>		<b>18,000,000.00</b>	<b>100.00</b>	<b>0.00</b>

### (三) 股票转让方式

2017年7月2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决议，并以协议方式进行转让。

## 三、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峰直接持有公司52.06%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峰，男，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0年12月至1998年5月，历任浙江利民化工厂工艺员、车间副主任、科长；1998年5月至今，历任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司科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理、执行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浙江利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7年7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最近两年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三）公司股东、持股情况、股份的质押或其他的争议情况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简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可转让数量
1	李峰	9,370,000.00	52.06	0.00
2	朱富林	1,080,000.00	6.00	0.00
3	戴建毅	900,000.00	5.00	0.00
4	应朝虹	700,000.00	3.89	0.00
5	赖晓春	700,000.00	3.89	0.00
6	翟水根	700,000.00	3.89	0.00
7	汪良忠	520,000.00	2.89	0.00
8	郑卫东	350,000.00	1.94	0.00
9	汪菊娟	350,000.00	1.94	0.00
10	郑益鸣	170,000.00	0.94	0.00
11	张永富	170,000.00	0.94	0.00
12	章保民	170,000.00	0.94	0.00
13	俞松旺	170,000.00	0.94	0.00
14	濮发祥	100,000.00	0.56	0.00
15	朱小宝	100,000.00	0.56	0.00

16	周珉	100,000.00	0.56	0.00
17	郑建华	100,000.00	0.56	0.00
18	张芝兴	100,000.00	0.56	0.00
19	张世全	100,000.00	0.56	0.00
20	虞湘平	100,000.00	0.56	0.00
21	叶松鹤	100,000.00	0.56	0.00
22	叶建长	100,000.00	0.56	0.00
23	徐蔚萌	100,000.00	0.56	0.00
24	徐克青	100,000.00	0.56	0.00
25	吴均	100,000.00	0.56	0.00
26	吴广亮	100,000.00	0.56	0.00
27	王俊文	100,000.00	0.56	0.00
28	潘伟纲	100,000.00	0.56	0.00
29	罗东红	100,000.00	0.56	0.00
30	李天根	100,000.00	0.56	0.00
31	李军	100,000.00	0.56	0.00
32	李建伟	100,000.00	0.56	0.00
33	金光辉	100,000.00	0.56	0.00
34	黄焕明	100,000.00	0.56	0.00
35	黄华	100,000.00	0.56	0.00
36	傅革新	100,000.00	0.56	0.00
37	单桂清	100,000.00	0.56	0.00
38	陈勇	100,000.00	0.56	0.00
39	包建伟	100,000.00	0.56	0.00
40	陈刚强	50,000.00	0.28	0.00
<b>总计</b>		<b>18,000,000.00</b>	<b>100.00</b>	<b>0.00</b>

公司持股在 5%以上的股东为李峰、朱富林、戴建毅，其基本情况如下：

### 1、李峰

李峰的基本情况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三、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朱富林

**朱富林：**男，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5年8月至1998年5月，就职于浙江利民化工厂，历任技术管理员、生产技术科副科长；1998年5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司，历任生产技术科科长、设备管理员。

## 3、戴建毅

**戴建毅：**男，195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7年12月至1998年5月，就职于浙江利民化工厂，历任质量管理科副科长、生产技术科副科长、技术监督科科长；1998年5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2004年11月至2016年12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 （四）股东之间的相互关联关系情况

股东中除李峰和李军系兄弟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 1、1998年8月，有限公司设立

1998年8月14日，有限公司成立，法定代表人赖志成，住所位于浙江省遂昌县庄山，注册资本109万元，其中，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司缴纳出资人民币30万元，赖志成缴纳出资人民币10万元，应锡荣缴纳出资人民币7万元，戴建毅、瞿水根、李峰、郑益鸣、雷根松、汪良忠、俞松旺各缴纳出资人民币5万元，钟关良缴纳出资人民币3万元，叶建长、吴水清、虞湘平、褚建平、朱华辰、叶松鹤、徐建华、蔡云坚、王俊文、朱富林、江中、朱小宝、郑建华、陈伟伟、陈仙良、张世全、李建伟、廖明法、马水德、傅革新、徐蔚萌、张永富、章保民、陈瑞堂各缴纳出资人民币1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经营范围为“各类爆破技术与工程，土石方施工工程，喷锚加固技术与工程”。

1998年8月10日，遂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遂会所验（1998）134号）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确认全部注册资本人民币109万元已由全体股东于1998年8月10日前缴足。

**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司的出资款来源于该公司多年来的经营积累，34名自然人股东的出资款来源于个人及家庭的积累，该出资款已经全额支付并经验资机构审验，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1998年8月14日，有限公司在遂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司	30.00	30.00	27.50	货币
2	赖志成	10.00	10.00	9.20	货币
3	应锡荣	7.00	7.00	6.40	货币
4	戴建毅	5.00	5.00	4.60	货币
5	李峰	5.00	5.00	4.60	货币
6	郑益鸣	5.00	5.00	4.60	货币
7	瞿水根	5.00	5.00	4.60	货币
8	雷根松	5.00	5.00	4.60	货币
9	汪良忠	5.00	5.00	4.60	货币
10	俞松旺	5.00	5.00	4.60	货币
11	钟关良	3.00	3.00	2.80	货币
12	叶建长	1.00	1.00	0.90	货币
13	吴水清	1.00	1.00	0.90	货币
14	虞湘平	1.00	1.00	0.90	货币
15	褚建平	1.00	1.00	0.90	货币
16	朱华辰	1.00	1.00	0.90	货币
17	叶松鹤	1.00	1.00	0.90	货币
18	徐建华	1.00	1.00	0.90	货币
19	蔡云坚	1.00	1.00	0.90	货币

20	王俊文	1.00	1.00	0.90	货币
21	朱富林	1.00	1.00	0.90	货币
22	江中	1.00	1.00	0.90	货币
23	朱小宝	1.00	1.00	0.90	货币
24	郑建华	1.00	1.00	0.90	货币
25	陈伟伟	1.00	1.00	0.90	货币
26	陈仙良	1.00	1.00	0.90	货币
27	张世全	1.00	1.00	0.90	货币
28	李建伟	1.00	1.00	0.90	货币
29	廖明法	1.00	1.00	0.90	货币
30	马水德	1.00	1.00	0.90	货币
31	傅革新	1.00	1.00	0.90	货币
32	徐蔚萌	1.00	1.00	0.90	货币
33	张永富	1.00	1.00	0.90	货币
34	章保民	1.00	1.00	0.90	货币
35	陈瑞堂	1.00	1.00	0.90	货币
<b>合计</b>		<b>109.00</b>	<b>109.00</b>	<b>100.00</b>	-

## 2、1998年9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1998年9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109万元增至150万元，即增资41万元，由股东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司以每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投入；2、增加公司经营范围“隧道工程施工”；3、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1998年9月24日，遂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遂会（98）143号）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1998年9月24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1万元整，本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50万元，实收资本150万元。

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司的增资款来源于该公司多年来的经营积累，该增资款已经全额支付并经验资机构审验，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1998年9月24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变更在遂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司	71.00	71.00	47.33	货币
2	赖志成	10.00	10.00	6.67	货币
3	应锡荣	7.00	7.00	4.67	货币
4	戴建毅	5.00	5.00	3.33	货币
5	李峰	5.00	5.00	3.33	货币
6	郑益鸣	5.00	5.00	3.33	货币
7	瞿水根	5.00	5.00	3.33	货币
8	雷根松	5.00	5.00	3.33	货币
9	汪良忠	5.00	5.00	3.33	货币
10	俞松旺	5.00	5.00	3.33	货币
11	钟关良	3.00	3.00	2.00	货币
12	叶建长	1.00	1.00	0.67	货币
13	吴水清	1.00	1.00	0.67	货币
14	虞湘平	1.00	1.00	0.67	货币
15	褚建平	1.00	1.00	0.67	货币
16	朱华辰	1.00	1.00	0.67	货币
17	叶松鹤	1.00	1.00	0.67	货币
18	徐建华	1.00	1.00	0.67	货币
19	蔡云坚	1.00	1.00	0.67	货币
20	王俊文	1.00	1.00	0.67	货币
21	朱富林	1.00	1.00	0.67	货币
22	江中	1.00	1.00	0.67	货币
23	朱小宝	1.00	1.00	0.67	货币
24	郑建华	1.00	1.00	0.67	货币

25	陈伟伟	1.00	1.00	0.67	货币
26	陈仙良	1.00	1.00	0.67	货币
27	张世全	1.00	1.00	0.67	货币
28	李建伟	1.00	1.00	0.67	货币
29	廖明法	1.00	1.00	0.67	货币
30	马水德	1.00	1.00	0.67	货币
31	傅革新	1.00	1.00	0.67	货币
32	徐蔚萌	1.00	1.00	0.67	货币
33	张永富	1.00	1.00	0.67	货币
34	章保民	1.00	1.00	0.67	货币
35	陈瑞堂	1.00	1.00	0.67	货币
合计		150	150.00	100.00	-

### 3、2004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04年11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150万元增至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由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司以每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投入；2、赖志成将持有有限公司6.67%的股权平价转让给赖晓春，钟关良将持有有限公司2%的股权平价转让给陈刚强。同日，赖志成与赖晓春、钟关良与陈刚强签订了对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04年11月8日，遂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遂会所验(2004)65号)，确认截至2004年11月5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50万元整。

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司的增资款来源于该公司多年来的经营积累，股东赖晓春、陈刚强的股权购买款来自于个人及家庭的积累，该增资款和股权购买款已经全额支付，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2004年11月8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变更在遂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1	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司	221.00	221.00	73.73	货币
2	赖晓春	10.00	10.00	3.33	货币
3	应锡荣	7.00	7.00	2.33	货币
4	郑益鸣	5.00	5.00	1.67	货币
5	俞松旺	5.00	5.00	1.67	货币
6	汪良忠	5.00	5.00	1.67	货币
7	李峰	5.00	5.00	1.67	货币
8	雷根松	5.00	5.00	1.67	货币
9	翟水根	5.00	5.00	1.67	货币
10	戴建毅	5.00	5.00	1.67	货币
11	陈刚强	3.00	3.00	1.00	货币
12	褚建平	1.00	1.00	0.33	货币
13	濮发祥	1.00	1.00	0.33	货币
14	朱小宝	1.00	1.00	0.33	货币
15	郑卫东	1.00	1.00	0.33	货币
16	郑建华	1.00	1.00	0.33	货币
17	张永富	1.00	1.00	0.33	货币
18	张世全	1.00	1.00	0.33	货币
19	章保民	1.00	1.00	0.33	货币
20	虞湘平	1.00	1.00	0.33	货币
21	叶松鹤	1.00	1.00	0.33	货币
22	叶建长	1.00	1.00	0.33	货币
23	徐蔚萌	1.00	1.00	0.33	货币
24	徐建华	1.00	1.00	0.33	货币
25	吴水清	1.00	1.00	0.33	货币
26	翁民	1.00	1.00	0.33	货币
27	王俊文	1.00	1.00	0.33	货币
28	马水德	1.00	1.00	0.33	货币

29	廖明法	1.00	1.00	0.33	货币
30	李建伟	1.00	1.00	0.33	货币
31	傅革新	1.00	1.00	0.33	货币
32	陈勇	1.00	1.00	0.33	货币
33	陈仙良	1.00	1.00	0.33	货币
34	陈瑞堂	1.00	1.00	0.33	货币
35	蔡云坚	1.00	1.00	0.33	货币
<b>合计</b>		<b>300.00</b>	<b>300.00</b>	<b>100.00</b>	-

#### 4、2010年3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0年3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850万元，即增资550万元，由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司以每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投入；2、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0年3月5日，浙江遂昌大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众会所验[2010]8号）对该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10年3月4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50万元整。

**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司的增资款来源于该公司多年来的经营积累，该增资款已经全额支付并由验资机构审验，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2010年3月9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变更在遂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司	771.00	771.00	90.71	货币
2	赖晓春	10.00	10.00	1.18	货币
3	应锡荣	7.00	7.00	0.82	货币
4	郑益鸣	5.00	5.00	0.58	货币
5	俞松旺	5.00	5.00	0.58	货币

6	汪艮忠	5.00	5.00	0.58	货币
7	李峰	5.00	5.00	0.58	货币
8	雷根松	5.00	5.00	0.58	货币
9	翟水根	5.00	5.00	0.58	货币
10	戴建毅	5.00	5.00	0.58	货币
11	陈刚强	3.00	3.00	0.35	货币
12	褚建平	1.00	1.00	0.12	货币
13	濮发祥	1.00	1.00	0.12	货币
14	朱小宝	1.00	1.00	0.12	货币
15	郑卫东	1.00	1.00	0.12	货币
16	郑建华	1.00	1.00	0.12	货币
17	张永富	1.00	1.00	0.12	货币
18	张世全	1.00	1.00	0.12	货币
19	章保民	1.00	1.00	0.12	货币
20	虞湘平	1.00	1.00	0.12	货币
21	叶松鹤	1.00	1.00	0.12	货币
22	叶建长	1.00	1.00	0.12	货币
23	徐蔚萌	1.00	1.00	0.12	货币
24	徐建华	1.00	1.00	0.12	货币
25	吴水清	1.00	1.00	0.12	货币
26	翁民	1.00	1.00	0.12	货币
27	王俊文	1.00	1.00	0.12	货币
28	马水德	1.00	1.00	0.12	货币
29	廖明法	1.00	1.00	0.12	货币
30	李建伟	1.00	1.00	0.12	货币
31	傅革新	1.00	1.00	0.12	货币
32	陈勇	1.00	1.00	0.12	货币
33	陈仙良	1.00	1.00	0.12	货币

34	陈瑞堂	1.00	1.00	0.12	货币
35	蔡云坚	1.00	1.00	0.12	货币
合计		850.00	850.00	100.00	-

### 5、2012年7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2年6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850万元增至1050万元，即增资200万元，由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司以每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投入；2、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2年7月9日，浙江遂昌大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众会所验[2012]48号）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7月6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整。

**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司的增资款来源于该公司多年来的经营积累，该增资款已经全额支付并由验资机构审验，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2012年7月12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变更在遂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司	971.00	971.00	92.48	货币
2	赖晓春	10.00	10.00	0.95	货币
3	应锡荣	7.00	7.00	0.67	货币
4	郑益鸣	5.00	5.00	0.48	货币
5	俞松旺	5.00	5.00	0.48	货币
6	汪良忠	5.00	5.00	0.48	货币
7	李峰	5.00	5.00	0.48	货币
8	雷根松	5.00	5.00	0.48	货币
9	翟水根	5.00	5.00	0.48	货币
10	戴建毅	5.00	5.00	0.48	货币

11	陈刚强	3.00	3.00	0.29	货币
12	褚建平	1.00	1.00	0.10	货币
13	濮发祥	1.00	1.00	0.10	货币
14	朱小宝	1.00	1.00	0.10	货币
15	郑卫东	1.00	1.00	0.10	货币
16	郑建华	1.00	1.00	0.10	货币
17	张永富	1.00	1.00	0.10	货币
18	张世全	1.00	1.00	0.10	货币
19	章保民	1.00	1.00	0.10	货币
20	虞湘平	1.00	1.00	0.10	货币
21	叶松鹤	1.00	1.00	0.10	货币
22	叶建长	1.00	1.00	0.10	货币
23	徐蔚萌	1.00	1.00	0.10	货币
24	徐建华	1.00	1.00	0.10	货币
25	吴水清	1.00	1.00	0.10	货币
26	翁民	1.00	1.00	0.10	货币
27	王俊文	1.00	1.00	0.10	货币
28	马水德	1.00	1.00	0.10	货币
29	廖明法	1.00	1.00	0.10	货币
30	李建伟	1.00	1.00	0.10	货币
31	傅革新	1.00	1.00	0.10	货币
32	陈勇	1.00	1.00	0.10	货币
33	陈仙良	1.00	1.00	0.10	货币
34	陈瑞堂	1.00	1.00	0.10	货币
35	蔡云坚	1.00	1.00	0.10	货币
合计		1,050.00	1,050.00	100.00	-

## 6、2014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应锡荣将其

持有的有限公司 7 万元股权平价转让给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司，雷根松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 万元股权平价转让给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司，陈瑞堂、翁民、吴水清、廖明法、马水德、陈仙良分别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 万元的股权平价转让给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司；

2、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9 万元的股权平价转让给张世全，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9 万元的股权平价转让给徐蔚萌，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9 万元的股权平价转让给濮发祥，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9 万元的股权平价转让给陈勇，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9 万元的股权平价转让给叶建长，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9 万元的股权平价转让给王俊文，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9 万元的股权平价转让给叶松鹤，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9 万元的股权平价转让给李建伟，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9 万元的股权平价转让给郑建华，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9 万元的股权平价转让给虞湘平，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0 万元的股权平价转让给赵翔，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0 万元的股权平价转让给潘伟纲，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0 万元的股权平价转让给罗东红，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0 万元的股权平价转让给金光辉，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0 万元的股权平价转让给包建伟，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0 万元的股权平价转让给李军，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0 万元的股权平价转让给单桂清，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0 万元的股权平价转让给吴均，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0 万元的股权平价转让给张芝兴，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0 万元的股权平价转让给李天根，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35 万元的股权平价转让给汪菊娟，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70 万元的股权平价转让给应朝虹，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2 万元的股权平价转让给俞松旺，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2 万元的股权平价转让给郑益鸣，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34 万元的股权平价转让给郑卫东，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

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85 万元的股权平价转让给戴建毅，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 万元的股权平价转让给陈刚强，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346 万元的股权平价转让给李峰，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65 万元的股权平价转让给翟水根，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30 万元的股权平价转让给汪艮忠，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60 万元的股权平价转让给赖晓春，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6 万元的股权平价转让给徐建华，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6 万元的股权平价转让给章保民，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6 万元的股权平价转让给张永富。

2014 年 3 月 14 日，上述各方签订了对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司收购应锡荣、雷根松、陈瑞堂、翁民、吴水清、廖明法、马水德、陈仙良所持公司股权的款项来自于该公司多年的经营积累；李峰等 34 名自然人收购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权的款项来自于李峰等 34 名自然人的个人及家庭积累，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经全部支付完毕，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2014 年 3 月 26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变更在遂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峰	351.00	351.00	33.43	货币
2	戴建毅	90.00	90.00	8.57	货币
3	翟水根	70.00	70.00	6.67	货币
4	应朝虹	70.00	70.00	6.67	货币
5	赖晓春	70.00	70.00	6.67	货币
6	汪菊娟	35.00	35.00	3.33	货币
7	汪艮忠	35.00	35.00	3.33	货币
8	郑卫东	35.00	35.00	3.33	货币
9	章保民	17.00	17.00	1.62	货币
10	俞松旺	17.00	17.00	1.62	货币

11	张永富	17.00	17.00	1.62	货币
12	郑益鸣	17.00	17.00	1.62	货币
13	徐建华	17.00	17.00	1.62	货币
14	叶建长	10.00	10.00	0.95	货币
15	张芝兴	10.00	10.00	0.95	货币
16	吴均	10.00	10.00	0.95	货币
17	郑建华	10.00	10.00	0.95	货币
18	叶松鹤	10.00	10.00	0.95	货币
19	罗东红	10.00	10.00	0.95	货币
20	包建伟	10.00	10.00	0.95	货币
21	王俊文	10.00	10.00	0.95	货币
22	赵翔	10.00	10.00	0.95	货币
23	李军	10.00	10.00	0.95	货币
24	陈勇	10.00	10.00	0.95	货币
25	李建伟	10.00	10.00	0.95	货币
26	李天根	10.00	10.00	0.95	货币
27	徐蔚萌	10.00	10.00	0.95	货币
28	潘伟纲	10.00	10.00	0.95	货币
29	虞湘平	10.00	10.00	0.95	货币
30	濮发祥	10.00	10.00	0.95	货币
31	张世全	10.00	10.00	0.95	货币
32	金光辉	10.00	10.00	0.95	货币
33	单桂清	10.00	10.00	0.95	货币
34	陈刚强	5.00	5.00	0.48	货币
35	褚建平	1.00	1.00	0.10	货币
36	傅革新	1.00	1.00	0.10	货币
37	蔡云坚	1.00	1.00	0.10	货币
38	朱小宝	1.00	1.00	0.10	货币

总计	1,050.00	1,050.00	100.00	/
----	----------	----------	--------	---

## 7、2016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五次增资

2016年11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

1、赵翔将持有的有限公司10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李峰；李峰将持有的有限公司106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朱富林，将持有的有限公司10万元出资平价转让给新股东徐克青，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新股东黄焕明；徐建华将持有的有限公司17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汪艮忠；蔡云坚将持有的有限公司1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朱富林；诸建平将持有的有限公司1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朱富林；

上述股权转让中李峰、朱富林、徐克青、黄焕明、汪艮忠的股权收购款皆来自其个人及家庭的积累，该股权转让价款已经全部支付完毕，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2、增加公司注册资本48万元，增资价格为每注册资本1元，其中傅革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万元，朱小宝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万元，新增黄华、周珉、吴广亮为新股东，由其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万元；2017年7月28日，江苏中天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夏会验[2017]1-018号）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

上述傅革新、朱小宝、黄华、周珉、吴广亮的增资款皆来自其个人及家庭的积累，该增资款已经支付完毕并由验资机构审验，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2016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变更在遂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峰	235.00	235.00	21.40	货币
2	朱富林	108.00	108.00	9.84	货币
3	戴建毅	90.00	90.00	8.20	货币
4	应朝虹	70.00	70.00	6.38	货币

5	赖晓春	70.00	70.00	6.38	货币
6	翟水根	70.00	70.00	6.38	货币
7	汪艮忠	52.00	52.00	4.74	货币
8	郑卫东	35.00	35.00	3.19	货币
9	汪菊娟	35.00	35.00	3.19	货币
10	郑益鸣	17.00	17.00	1.55	货币
11	张永富	17.00	17.00	1.55	货币
12	章保民	17.00	17.00	1.55	货币
13	俞松旺	17.00	17.00	1.55	货币
14	濮发祥	10.00	10.00	0.91	货币
15	朱小宝	10.00	10.00	0.91	货币
16	周珉	10.00	10.00	0.91	货币
17	郑建华	10.00	10.00	0.91	货币
18	张芝兴	10.00	10.00	0.91	货币
19	张世全	10.00	10.00	0.91	货币
20	虞湘平	10.00	10.00	0.91	货币
21	叶松鹤	10.00	10.00	0.91	货币
22	叶建长	10.00	10.00	0.91	货币
23	徐蔚萌	10.00	10.00	0.91	货币
24	徐克青	10.00	10.00	0.91	货币
25	吴均	10.00	10.00	0.91	货币
26	吴广亮	10.00	10.00	0.91	货币
27	王俊文	10.00	10.00	0.91	货币
28	潘伟纲	10.00	10.00	0.91	货币
29	罗东红	10.00	10.00	0.91	货币
30	李天根	10.00	10.00	0.91	货币
31	李军	10.00	10.00	0.91	货币
32	李建伟	10.00	10.00	0.91	货币

33	金光辉	10.00	10.00	0.91	货币
34	黄焕明	10.00	10.00	0.91	货币
35	黄华	10.00	10.00	0.91	货币
36	傅革新	10.00	10.00	0.91	货币
37	单桂清	10.00	10.00	0.91	货币
38	陈勇	10.00	10.00	0.91	货币
39	包建伟	10.00	10.00	0.91	货币
40	陈刚强	5.00	5.00	0.46	货币
<b>总计</b>		<b>1,098.00</b>	<b>1,098.00</b>	<b>100.00</b>	/

### 8、2017年2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7年2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98万元增至1,800万元，即增资702万元，由李峰以每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投入。

2017年7月28日，江苏中天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夏会验[2017]1-019号）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

上述李峰的增资款来自于其个人及家庭的积累，该增资款已经支付完毕并由验资机构审验，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2017年2月7日，公司在遂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峰	937.00	937.00	52.06	货币
2	朱富林	108.00	108.00	6.00	货币
3	戴建毅	90.00	90.00	5.00	货币
4	应朝虹	70.00	70.00	3.89	货币
5	赖晓春	70.00	70.00	3.89	货币
6	瞿水根	70.00	70.00	3.89	货币
7	汪良忠	52.00	52.00	2.89	货币
8	郑卫东	35.00	35.00	1.94	货币
9	汪菊娟	35.00	35.00	1.94	货币

10	郑益鸣	17.00	17.00	0.94	货币
11	张永富	17.00	17.00	0.94	货币
12	章保民	17.00	17.00	0.94	货币
13	俞松旺	17.00	17.00	0.94	货币
14	濮发祥	10.00	10.00	0.56	货币
15	朱小宝	10.00	10.00	0.56	货币
16	周珉	10.00	10.00	0.56	货币
17	郑建华	10.00	10.00	0.56	货币
18	张芝兴	10.00	10.00	0.56	货币
19	张世全	10.00	10.00	0.56	货币
20	虞湘平	10.00	10.00	0.56	货币
21	叶松鹤	10.00	10.00	0.56	货币
22	叶建长	10.00	10.00	0.56	货币
23	徐蔚萌	10.00	10.00	0.56	货币
24	徐克青	10.00	10.00	0.56	货币
25	吴均	10.00	10.00	0.56	货币
26	吴广亮	10.00	10.00	0.56	货币
27	王俊文	10.00	10.00	0.56	货币
28	潘伟纲	10.00	10.00	0.56	货币
29	罗东红	10.00	10.00	0.56	货币
30	李天根	10.00	10.00	0.56	货币
31	李军	10.00	10.00	0.56	货币
32	李建伟	10.00	10.00	0.56	货币
33	金光辉	10.00	10.00	0.56	货币
34	黄焕明	10.00	10.00	0.56	货币
35	黄华	10.00	10.00	0.56	货币
36	傅革新	10.00	10.00	0.56	货币
37	单桂清	10.00	10.00	0.56	货币
38	陈勇	10.00	10.00	0.56	货币

39	包建伟	10.00	10.00	0.56	货币
40	陈刚强	5.00	5.00	0.28	货币
	总计	1,800.00	1,800.00	100.00	/

## 9、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中天运【2017】审字第91045号），截至2017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23,425,397.56元（其中专项储备2,668,500.57元）；2017年7月4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江利化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其净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7】第1476号），截至2017年4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24,586,596.69元。

2017年7月4日，有限公司末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全体股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同意以2017年4月30日作为股改审计及评估的基准日。

2017年7月4日，有限公司原股东共同签署《浙江利化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0,756,896.99元（全部账面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2,668,500.57元）按照1:0.8672的比例，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18,000,000.00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7年7月20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17]验字第90066号）对该整体变更的净资产出资进行了审验。

2017年7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并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

2017年7月24日，股份公司在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峰	9,370,000.00	52.06
2	朱富林	1,080,000.00	6.00

3	戴建毅	900,000.00	5.00
4	应朝虹	700,000.00	3.89
5	赖晓春	700,000.00	3.89
6	翟水根	700,000.00	3.89
7	汪艮忠	520,000.00	2.89
8	郑卫东	350,000.00	1.94
9	汪菊娟	350,000.00	1.94
10	郑益鸣	170,000.00	0.94
11	张永富	170,000.00	0.94
12	章保民	170,000.00	0.94
13	俞松旺	170,000.00	0.94
14	濮发祥	100,000.00	0.56
15	朱小宝	100,000.00	0.56
16	周珉	100,000.00	0.56
17	郑建华	100,000.00	0.56
18	张芝兴	100,000.00	0.56
19	张世全	100,000.00	0.56
20	虞湘平	100,000.00	0.56
21	叶松鹤	100,000.00	0.56
22	叶建长	100,000.00	0.56
23	徐蔚萌	100,000.00	0.56
24	徐克青	100,000.00	0.56
25	吴均	100,000.00	0.56
26	吴广亮	100,000.00	0.56
27	王俊文	100,000.00	0.56
28	潘伟纲	100,000.00	0.56
29	罗东红	100,000.00	0.56
30	李天根	100,000.00	0.56
31	李军	100,000.00	0.56

32	李建伟	100,000.00	0.56
33	金光辉	100,000.00	0.56
34	黄焕明	100,000.00	0.56
35	黄华	100,000.00	0.56
36	傅革新	100,000.00	0.56
37	单桂清	100,000.00	0.56
38	陈勇	100,000.00	0.56
39	包建伟	100,000.00	0.56
40	陈刚强	50,000.00	0.28
<b>总计</b>		<b>18,000,000.00</b>	<b>100.00</b>

####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发生。

#### 五、公司分公司情况

<b>一</b>	<b>云和分公司</b>
企业名称	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云和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1125778297722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浙江云和县浮云街道象山村
负责人	吕靖
经营范围	为上级公司联系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年6月14日
<b>二</b>	<b>宁波分公司</b>
企业名称	浙江利化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205784342470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645弄312号6-10

负责人	吴广亮
经营范围	各类爆破技术服务与拆除工程，土石方施工，隧道工程施工，喷锚加固技术与工程技术服务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3月14日
三	<b>义乌分公司</b>
企业名称	浙江利化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782790965834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香山路387巷6号
负责人	谢月兰
经营范围	土石方施工工程，隧道工程施工，喷锚加固技术与工程技术服务及施工（与有效资质证书同时使用），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6月1日
四	<b>永嘉分公司</b>
企业名称	浙江利化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永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324670274377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清花东路11号
负责人	王晓匡
经营范围	为本公司联系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5日
五	<b>泰顺分公司</b>
企业名称	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泰顺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32956588494X9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浙江省泰顺县罗阳镇泰分路145号三楼
负责人	郑卫东
经营范围	联系本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3 日
六	景宁分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利化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景宁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1127060566460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环城西路 180 号
负责人	叶长华
经营范围	各类爆破技术服务与拆除工程，土石方施工，隧道工程施工，喷锚加固技术与工程技术服务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9 日
七	衢州分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利化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800069241267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浙江省衢州市米兰春天小区 26 幢 203 室
负责人	胡伟武
经营范围	在公司授权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22 日
八	苍南分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利化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苍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327095453204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浙江省苍南县龙港镇龙翔路 613-623 号四楼
负责人	张新慢
经营范围	承接本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26 日
九	仙居分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利化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仙居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1024307624205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浙江省仙居县安洲街道商城西路 201 号
负责人	章保民
经营范围	承接总公司无需前置许可的业务（涉及后置许可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9 日
十	屏南分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利化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屏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50923MA2Y2WKB7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福建省屏南县古峰镇上洋头孔源岭
负责人	谢连砖
经营范围	土石方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15 日
十一	湖州分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利化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501MA29J8BB4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 1633 号 9 幢 1 楼
负责人	卢明华
经营范围	为总公司承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3 日
十二	福鼎分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利化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福鼎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50982MA2YABR75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富民山庄玉塘大道天湖社区 20 号
负责人	黄忠强
经营范围	土石方施工工程，隧道工程施工，喷锚加固技术与工程的技术服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06 月 06 日

分公司主要协助总部承接业务，同时也可以在总部授权范围内开展各类爆

破技术服务作业。分公司开展业务时，总部会派送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指导。分公司人员由其自行招聘管理，总部会进行审核，总部定期对分公司人员进行培训。分公司有独立财务部门，财务系统、科目设置与总部保持一致。总部财务部门每月对分公司账务处理、税务申报情况进行检查，并编制月度报表。

#### 报告期内，公司分公司收入净利润情况

年度	分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元)	净利润(元)	备注
2017年 1-4月	苍南分公司	124,571.42	-56,090.20	
	景宁分公司	82,147.75	-267,307.01	
	宁波分公司	122,977.35	-103,163.01	
	衢州分公司	3,433,252.61	-56,449.72	
	仙居分公司	413,592.22	277,876.31	
	永嘉分公司	364,816.37	-125,340.47	
	云和分公司	161,482.28	-90,017.55	
	泰顺分公司	473,958.29	-9,679.54	
2016年	苍南分公司	607,492.28	-30,228.92	
	景宁分公司	1,049,075.05	-34,425.58	
	宁波分公司	511,043.02	-317,716.88	
	衢州分公司	9,187,801.50	289,302.14	
	仙居分公司	603,718.44	467,747.75	
	永嘉分公司	2,832,354.73	123,328.25	
	云和分公司	225,471.71	-207,185.78	
	泰顺分公司	903,852.99	75,642.97	
	丽水分公司	1,652,894.00	-26,898.52	于2016年注销
2015年	苍南分公司	105,000.00	-183.92	
	景宁分公司	3,454,321.31	376,080.04	
	宁波分公司	625,000.00	-269,844.92	
	衢州分公司	1,400,125.63	267,939.97	
	仙居分公司	220,000.00	172,941.30	
	永嘉分公司	1,259,983.12	-2,054.87	
	云和分公司	1,167,037.00	30,960.04	
	泰顺分公司	808,400.00	337,707.39	
	丽水分公司	3,243,142.07	35,794.97	于2016年注销

各分公司收入净利润情况存在较大差异，其中衢州分公司、景宁分公司、永嘉分公司收入规模较大，其余分公司收入规模均较小。一方面各分公司成立有先后顺序，经营规模存在大小之别；另一方面各分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也有

较大差异，市场需求存在差异，竞争对手的规模也不一样，导致各分公司收入净利润情况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分公司两家，报告期后新增分公司一家，分别为屏南分公司（2017年3月成立）、湖州分公司（2017年3月成立）及福鼎分公司（2017年6月成立），截至2017年8月31日，屏南分公司及福鼎分公司尚未产生营业收入，湖州分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82万元，净利润2.48万元。由于这三家分公司存续期间较短，经营规模较小，仅湖州分公司实现收入并盈利。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分公司较少，主要是为总部承接业务，人员规模较小，产生的成本金额较小，公司业务扩张相对谨慎。公司资金充足，配套制度完善，不存在扩张风险。

#### 截至2017年9月30日分公司税收缴纳方法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所得税征收方式
1	苍南分公司	查账征收
2	景宁分公司	查账征收
3	宁波分公司	查账征收
4	衢州分公司	查账征收
5	仙居分公司	查账征收
6	永嘉分公司	查账征收
7	云和分公司	查账征收
8	泰顺分公司	查账征收
9	湖州分公司	查账征收
10	义乌分公司	查账征收
11	屏南分公司	查账征收
12	福鼎分公司	查账征收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共有董事7名。公司董事会成员为：李峰、戴建毅、汪良忠、郑卫东、应朝虹、赖晓春、翟水根，其中李峰为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的本届任期从2017年7月至2020年7月。具体简历如下：

**李峰：**其具体情况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 之 三、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之相关内容。

**戴建毅：**其具体情况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 之 三、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之（三）公司股东、持股情况、股份的质押或其他的争议情况以及持股 5 万元以上股东的简介”之相关内容。

**汪艮忠：**男，1973 年 0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12 月至 1995 年 12 月，就职于河南郑州轻金属研究院，任技术员；1995 年 12 月至 1997 年 10 月，就职于广东省宏大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任技术员；1997 年 10 月至 1998 年 5 月，就职于浙江利民化工厂，任销售员；1998 年 5 月至 1998 年 8 月，就职于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司，任销售员；1998 年 8 月至 2017 年 7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先后任工程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董事、总经理。

**郑卫东：**男，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 年 8 月至 1998 年 5 月，就职于浙江利民化工厂，任技术员；1998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生产技术科副科长、生产技术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7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应朝虹：**男，197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 年 12 月至 1997 年 12 月，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遂昌县支行，历任保卫干事、储蓄所职员、储蓄所主任；1998 年 1 月至 2000 年 1 月，自由职业；2000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司，历任保卫干事、保卫科副科长、保卫科科长、董事、总经理助理；2017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赖晓春：**男，197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7 月至 1998 年 5 月，就职于浙江利民化工厂，工人；1998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司，历任精细化工分厂副厂长、销售二科副科长、副总经理、董事；2016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利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瞿水根：**男，195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76 年 12 月至 1998 年 5 月，就职于浙江利民化工厂，任财务科长；1998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2016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利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副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成员为陈刚强、濮发祥、谢月兰，其中陈刚强为监事会主席，谢月兰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成员任期自 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监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陈刚强：**男，195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6 年 12 月至 1986 年 8 月，就职于国营利民化工厂，工人；1986 年 9 月至 1988 年 7 月就读于浙江省人事干校电大；1988 年 8 月至 1998 年 5 月，就职于浙江利民化工厂，历任人事科科长、副厂长；1998 年 5 月至 1998 年 7 月，就职于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就职于遂昌火柴厂，任厂长；1999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就职于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利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2017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濮发祥：**男，197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 8 月至 1998 年 5 月，就职于浙江利民化工厂，任技术员；1998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生产技术科副科长、精细化工分厂厂长、生产技术部副经理、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利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2017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谢月兰：**女，197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 年 1 月至 1998 年 4 月，就职于浙江利民化工厂，任操作员；1998 年 5 月至 2011 年 4 月，就职于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司，任制药工序班长；2011 年 5 月至 2017 年 7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综合办公室副主任；2017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汪良忠、董事会秘书李军。

汪艮忠的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董事会成员”

李军：男，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1989年8月至1991年10月，就职于遂昌县邮电局，职工；1991年11月至1998年4月，就职于浙江利民化工厂，电工；1998年5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司，任电气管理员、生产技术部副经理；2016年4月至2017年6月，任浙江利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办主任；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448.76	3,960.08	2,750.3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42.54	1,558.61	1,385.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42.54	1,558.61	1,385.77
每股净资产（元）	1.30	1.42	1.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0	1.42	1.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34	60.64	49.62
流动比率（倍）	1.84	1.41	1.78
速动比率（倍）	1.59	1.29	1.72
营业收入（万元）	1,743.49	5,378.90	3,073.38
净利润（万元）	55.78	330.09	252.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78	330.09	252.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9.59	318.22	222.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9.59	318.22	222.76
毛利率（%）	22.65	24.23	23.95
净资产收益率（%）	2.78	22.04	19.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97	21.25	17.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30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30	0.2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18	6.15	2.71
存货周转率（次）	11.45	25.40	2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4.02	618.02	329.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56	0.31

## 八、与本次挂牌的有关中介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0512-62938523

传真：0512-62938500

项目小组负责人：王耀柱

项目小组成员：朱卓然、应华俊、吴昊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何鑑文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A座18楼

联系电话：0571-85176093

传真：0571-85084316

经办律师：游弋、吴迪、张伟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祝卫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联系电话：(010)88395676

传真：(010)883952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聂文华、刘应星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宏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4980号

联系电话：021-63788398

传真：021-63767768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蒋克彬、刘训文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业务、主要产品介绍

####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爆破工程的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业务以及与爆破相关的技术服务与咨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业务覆盖浙江省各县市及周边省份。

公司最近两年内均主要从事上述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拥有一支实践经验丰富的爆破专业技术队伍，拥有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贰级资质，是浙江省工程爆破协会副理事长单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持公安部门颁发的爆破工程高级技术人员 6 名（公安部培训考核专家组专家 1 名、浙江省公安厅培训考核专家组专家 2 名）。

####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序号	业务名称	业务简介	应用领域	公司实施的案例
----	------	------	------	---------

1	爆破工程的设施工	在爆破资质许可范围内，为客户编制可用于实际施工的爆破设计方案，组织爆破作业人员完成合同范围内的爆破施工任务。	爆破与拆除工程、岩土工程及特种爆破等。	1、遂昌县低丘缓坡开发东城龙板山区块一期 A 地块场地平整及市政配套工程的爆破设计施工；2、遂昌长濂古民居文化街区爆破施工项目；3、景宁县外舍污水处理系统工程的爆破设计施工；4、遂昌云峰街道低丘缓坡 C 区爆破工程；5、遂昌县湖山乡湖方村九下垦造耕地项目的爆破设计施工；6、46 省道衢州樟潭至二十里公路工程第四施工标段路基爆破工程；7、杭州市第二水源千岛湖配水工程施工 7 标工程的爆破设计施工；8、浙江衢江抽水蓄能电站勘察项目探洞的爆破设计施工；9、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至藤桥公路工程第二合同段的爆破设计施工；10、遂昌县云峰石材加工园区平昌石材企业石方工程爆破设计施工；11、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二期工程土建第四标段南山隧道及金光岔隧道工程施工爆破项目；12、丽景园道路网及配套工程二期一 V 工程爆破项目；13、景宁县体育公园一期工程及体育场复建项目的爆破设计施工；14、遂昌金矿矿山公园新游客中心及配套服务设施项目场平工程；15、遂昌长濂村马鞍山处后山边坡治理项目的爆破设计施工；16、新建金华至台州铁路站前工程施工项目 2 标（二分部段）的爆破设计施工；17、衢州市衢江区杭巨石矿高陡边坡安全隐患治理爆破工程；18、遂昌县县域内的电网建设、技改、大修及业扩工程基础部分施工工程的爆破设计施工；19、衢州市衢江区上方镇大立村石矿边坡安全隐患治理工程爆破设计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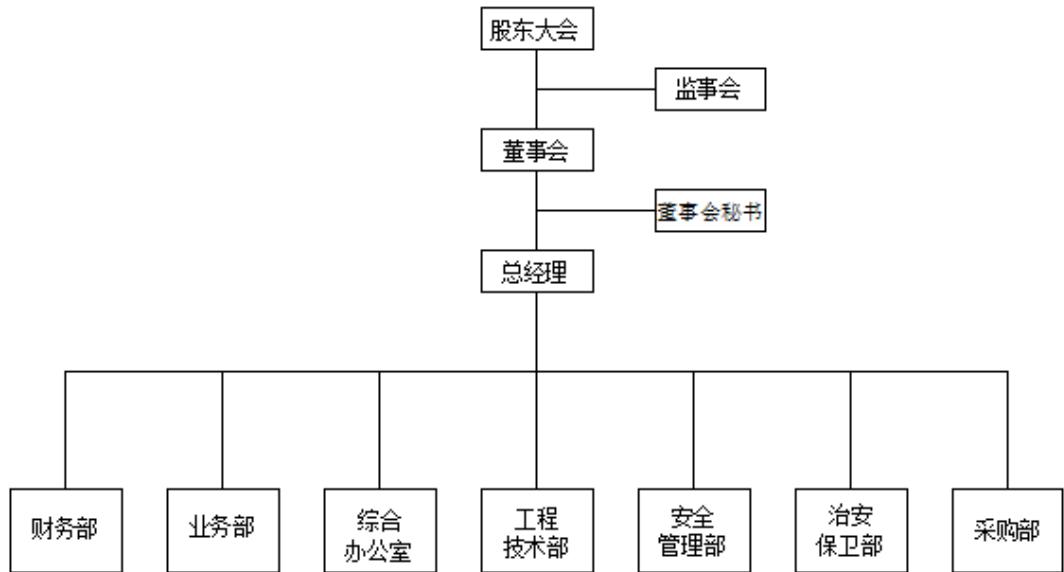
2	爆破工程的安全评估、安全监理	<p>根据客户提交的爆破设计方案及相关工程资料，对爆破工程进行爆破安全评估，并出具安全评估报告书；根据客户、主管部门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爆破工程施工进行安全监理。</p> <p>需要进行安全评估、安全监理的爆破与拆除工程、岩土工程及特种爆破等。</p>	<p><b>监理具体案例：</b></p> <p>1、衢州至宁德铁路浙江段站前工程下庄隧道工程监理；2、浙江省好溪水利枢纽潜明水库一期工程施工一标工程监理；3、丽水市莲都区老丝厂征收地块废弃烟囱爆破拆除工程监理；4、衢州至宁德铁路浙江段站前工程田塘坞隧道工程监理；5、遂昌县千佛山景区排水工程监理；6、龙游县东华街道上杨村大垅口砖瓦厂水塔爆破拆除工程监理；7、景宁县庆景青公路K65+700—K67+700段滑坡处置工程监理；8、永嘉县岩坦镇碧油坑村旧村改造道路工程监理；9、丽水产业集聚区生态产业低丘开发项目景宁组团（澄照农民创业园）基础设施爆破项目监理；11、青田县兴旺多孔砖厂（高湖村）高53m烟囱拆除爆破工程监理；12、永嘉县X106白桥线昆徐隧道维修改造工程爆破项目；13、常山县城东新区滨江一期区块基础设施配套（经二路土石方）爆破工程监理；14、常山县城东新区滨江公园（滨江路）建设一期爆破工程；15、常山县杭新景高速公路第11标段新桥乡路基爆破工程监理；16、九景衢铁路浙江段站前工程JQZJZQ-2标1分部源口变电所场地平整爆破工程监理；17、温州市乐清湾港区铁路支线工程监理；18、同山高速宁海互通至浙江沿海高速飞凤山隧道工程监理；19、宁海县创建建材有限公司大金山采石场爆破工程监理；20、宁波市三门湾现代渔业园区基础建设配套工程黄泥头料场爆破工程监理。</p> <p><b>评估具体案例：</b></p> <p>1、500千伏天一至春晚III回输电线路（二标）塔基基坑开挖工程（复杂环境）；2、鄞东南沿山干河整治工程二期鄞州段 XII 标分洪隧道（进洞口800米距离内）；3、慈溪市鸣鹤西埠头砖瓦厂烟囱拆除设计；4、丽水市莲都区丽新乡咸宜村徐山弄玄武岩矿爆破项目；5、鄞东南沿山干河整治工程二期鄞州段 VII 标分洪隧道（出洞口600米距离内）；6、仙居县安岭乡麻山至西溪公路路基开挖爆破工程；7、38省道宁海县桥头至深甽段第二合同段改建工程；8、衢州市衢江区上方镇郑家山方解石矿地下开采</p>
---	----------------	---	---

				爆破工程；9、同三高速宁海互通至浙江沿海高速蛇蟠互通连接线宁海段公路（南门至下陈段）；10、中核浙江衢州铀业有限责任公司采掘工程；11、浙江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废弃烟囱爆破拆除工程；12、甬临线宁海段改建工程BT段狮子岩隧道、乌岩山隧道爆破工程；13、宁海县长街镇乌龟背废弃采石场生态环境治理工程；14、仙居县孟溪水库工程大坝主体工程；15、常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辉埠石灰岩矿开采爆破项目；16、泰顺县文福公路改建工程第01合同段土石方爆破工程；17、宁海500KV天宁5475线、一宁5476线、宁浦5479线抗冰改造塔基基础爆破工程；18、杭邵台高速公路工程天台段大盘山隧道（含竖井、斜井）；19、鳌江干流治理平阳县水头段防洪工程施工1标段；20、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厚大村建筑用石料矿安全隐患整改爆破工程；21、宁海县跃龙街道元峰村下大山建筑用石料矿爆破工程
3	爆破工程的技术服务与咨询	为客户提供爆破技术服务和相关业务咨询。	与爆破相关的拆除工程、岩土工程及特种爆破等。	1、浙江遂昌县正中萤石精选有限公司三仁坑口萤石矿开采爆破工程的技术咨询服务；2、松阳天工钼业有限公司钼矿开采工程的技术咨询服务；3、浙江省松阳县金山矿业有限公司铜矿开采工程的技术咨询服务；4、青田县石平钼矿区庙山块段钼矿工程的技术咨询服务；5、遂昌县湖山萤石矿开采爆破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6、浙江大金庄矿业有限公司柘岱口横坑坪萤石矿开采爆破工程的技术咨询服务

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主要包括交通、水利、基础建设、矿山、垦造耕地、围垦等诸多需要爆破施工工程的企事业单位。

##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 (二) 部门职能

部门	部门职能
财务部	建立健全公司财务制度、内部财务治理制度及流程、会计制度和会计政策；组织实施财务规划、税务筹划、预算管理、成本管理、财务分析、利润/股利分配；具体负责公司日常会计核算、会计报告，税务申报，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债权债务管理、会计档案管理、财务统计等事项的运作和管控。
业务部	建立健全公司营销管理体系并监督实施；依据公司整体战略，组织制订营销战略规划并实施；负责市场相关政策、客户需求沟通、竞争对手情况等的资料收集整理；负责本市与外市的业务洽谈工作；负责工程业务合同的起草、解释，参与工程业务合同的评审、签订和归档管理工作；负责日常客户维护和客户满意度调查工作。
综合办公室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行政、人力资源、后勤等管理制度及流程体系工作并监督实施；负责人力资源招聘、培训、考核、薪酬、劳动关系等业务管理；做好公司行政后勤运营保障工作和人员证件、职称及公司资质管理；梳理和提炼企业文化理念、建设并完善企业文化体系。
工程技术部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工程管理体系并实施；建立爆破工程施工系统；负责爆破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负责施工过程安全、质量等验收及维护处理；建立安全监理运作系统；全面统筹及调配安全监理项目；负责安全监理方案的编写；建立安全评估运作系统；组织施工的现场踏勘；负责安全评估方案的编写；负责民爆物品的预约、统计、核对；负责公司民爆物品仓库管理工作；负责工程款、监理费和评估费等款项催收工作；负责建立健全公司技术标准并实施；收集行业科技信息，掌握行业动态，制定技术开发计划；负责科研项目的立项及组织科研项目研究；管理研发项目，监督、督促研发项目的进展；组织申报科技奖项。
安全管理部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并实施；负责对公司质量安全信息的收集与整理分析；负责日常工程项目的安全检查工作；定期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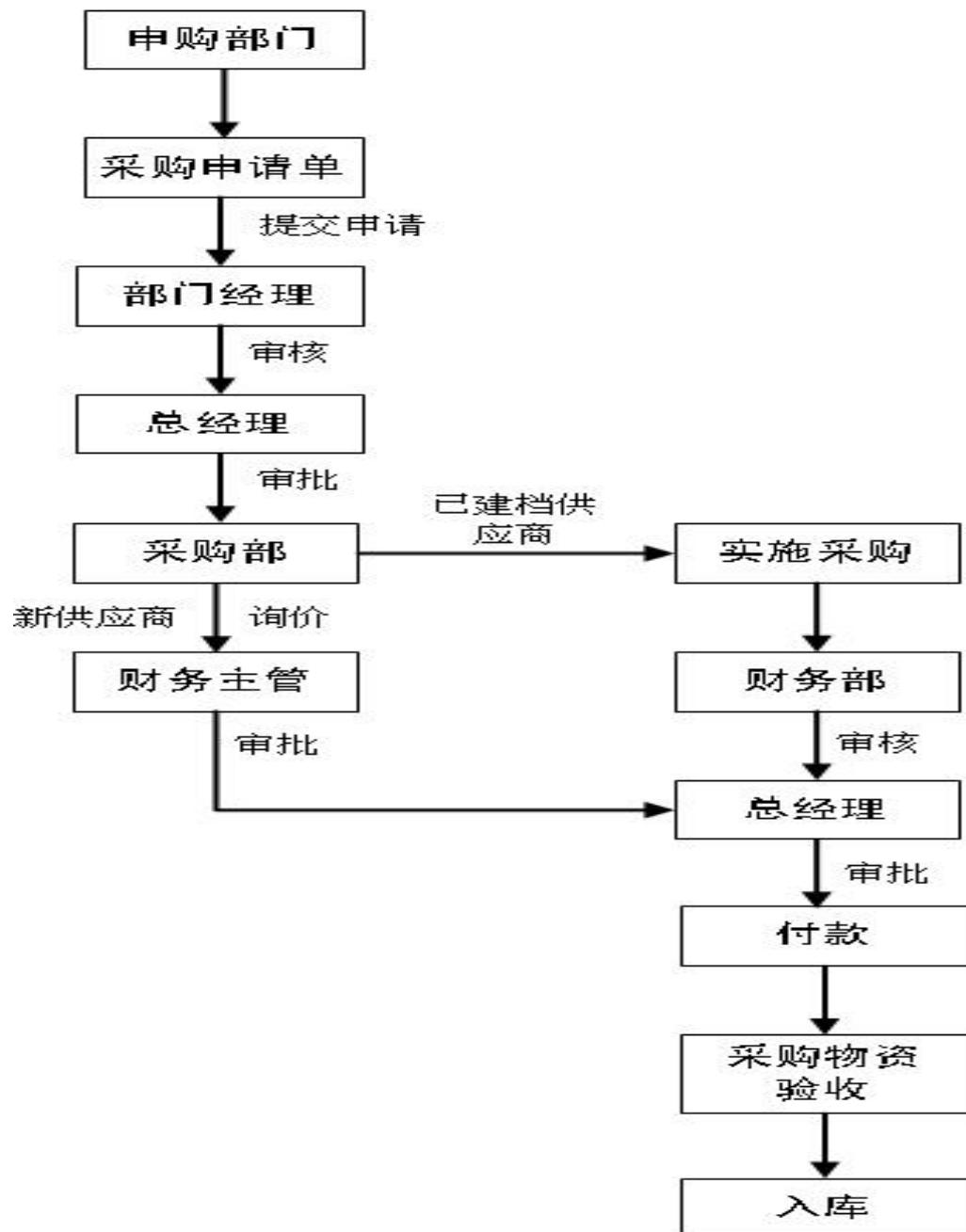
	环境、危险源识别工作；负责组织新项目的质量安全交底工作及完工项目的竣工验收；严格按照标准化模式实施管理，指导、协助项目部建立健全安全档案等工作；组织对施工项目的突发事件处理，参与事件/事故的调查与处理；定期组织公司应急演练活动、安全例会等安全文化建设活动；指导和督促各部门/项目部的安全责任制签订及考核。
治安保卫部	负责公司安全保卫制度的制定以及公司的整体安全保卫工作
采购部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采购管理体系并实施；负责组织供应商采集、开发、评价、选择及建档工作；负责供应商的合同和档案管理；负责工程机械设备、批量物资、固定资产的采购询价、议价、比价的采购及后续的协调工作。

### (三) 公司业务流程

#### 1、爆破工程设计施工相关的业务流程

##### 1) 采购流程

公司主要业务是爆破设计施工，包括爆破工程设计与爆破工程施工（即爆破作业），在采购民用爆破器材等方面，公司凭公安部门核准的凭证向项目所在地的民用爆破器材专营公司进行采购，该过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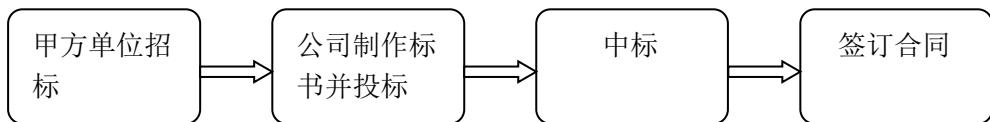


## 2) 业务承接流程

公司业务的承接主要包括招投标和业务洽谈两种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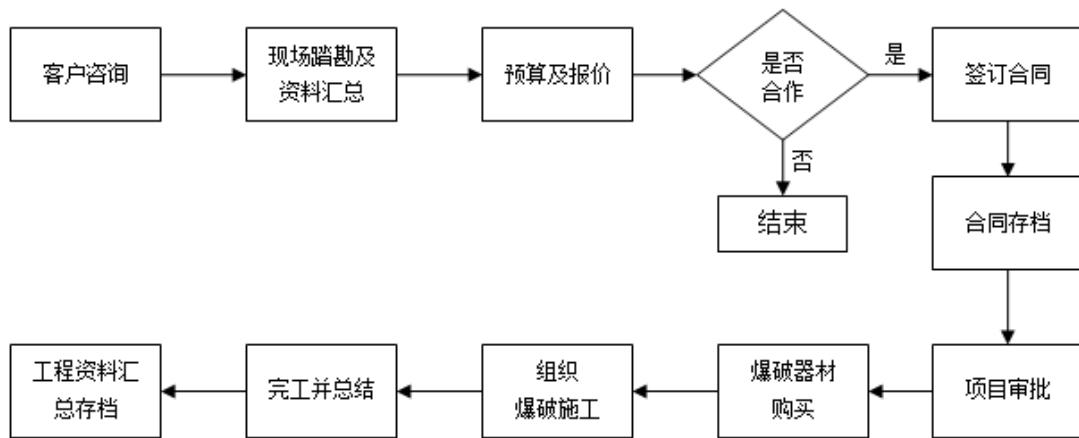
### ① 招投标方式

该方式下业务的承接和普通的招投标类似，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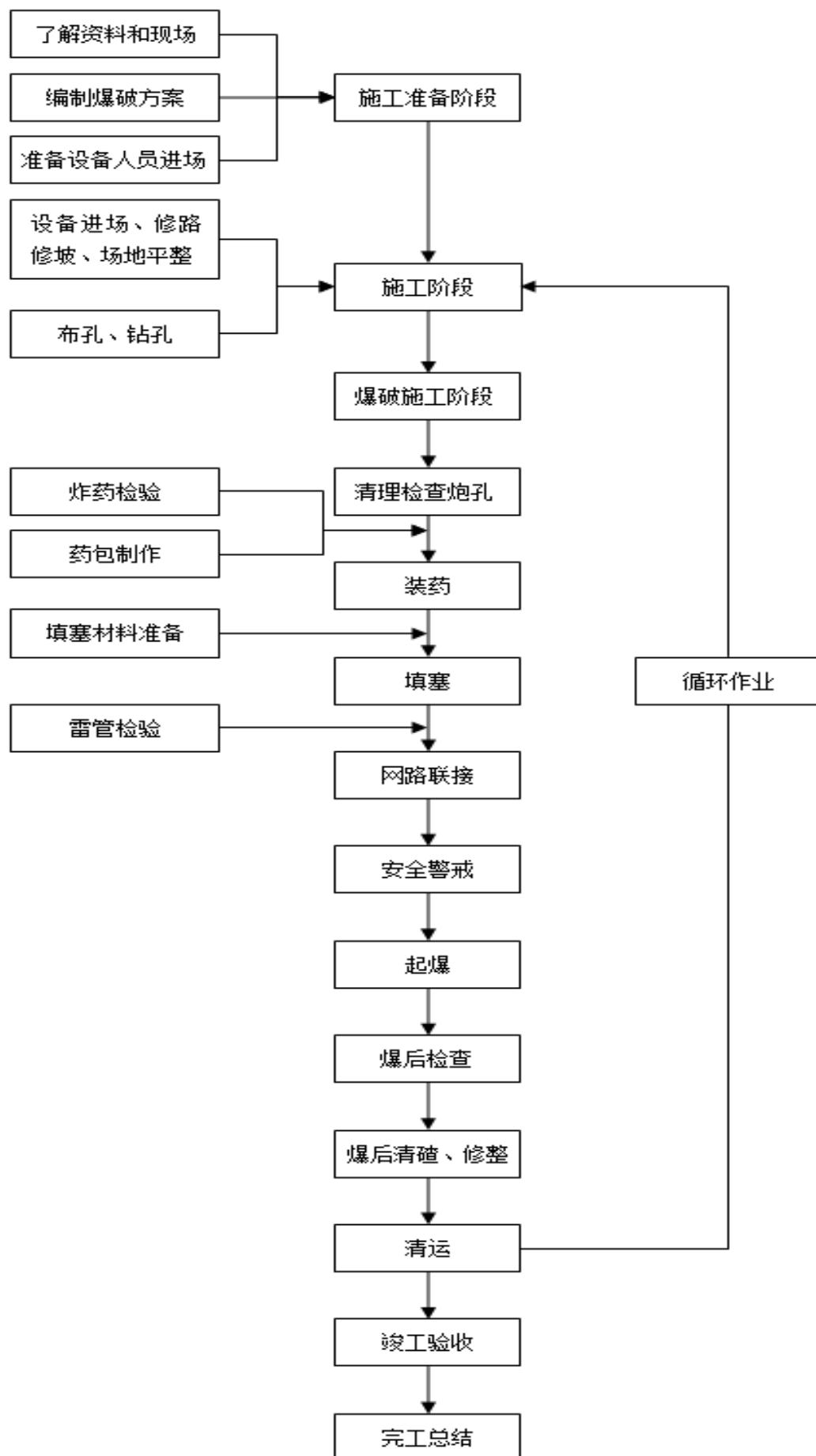
## ②业务洽谈方式

在该方式下，公司业务部门在接到客户咨询后，协调工程技术部组织人员现场踏勘，根据客户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勘察情况，进行工程预算并报客户，经和客户磋商后签订合同，组织项目审批和爆破施工。公司业务承接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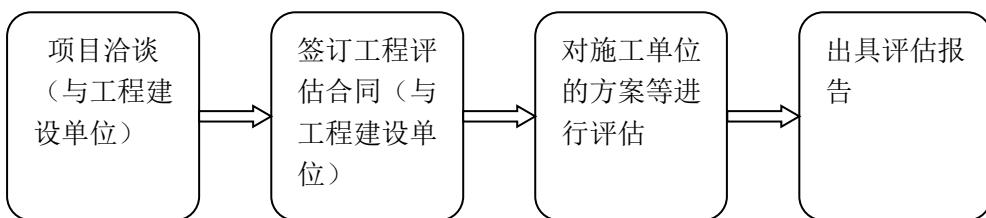
## 3) 工程施工流程

公司业务部门将爆破施工项目承接后，协同工程技术部和安全管理部，组织成立施工项目部或直接组织施工。爆破施工流程图如下：



## 2、爆破工程安全评估相关的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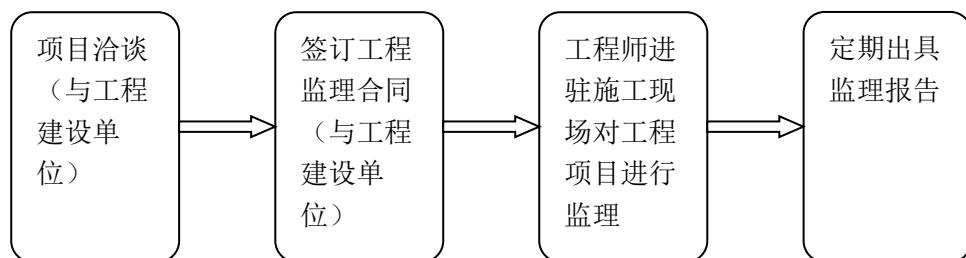
根据《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安全评估主要是通过评审优化设计方案，对原设计方案的不足甚至错误进行弥补和修改。安全评估主要包括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是否符合规定、爆破作业项目等级是否符合规定、设计所依据的资料是否完整、设计方法、设计参数是否合理、起爆网路是否可靠、设计方案是否可行、存在的有害效应及可能影响的范围是否全面、保证工程环境安全的措施是否可行、制定的应急预案是否适当。其具体的业务流程如下：



## 3、爆破工程监理相关的业务流程

《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对安全监理作出明确规定，即经公安机关审批的爆破作业项目需要安全监理，该内容主要对以下项目进行监督：作业单位是否按照设计方案施工、有害效应是否控制在设计的范围之内、爆破人员的资质、爆破器材的领取、退还制度以及爆破作业是否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

爆破安全监理人员应熟悉爆破设计方案及应急预案，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后对爆破工程施工的各个过程进行监督，该业务流程具体如下：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公司爆破工程施工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于对爆破技术的深入研究，以及拥有经验丰富技术人员和施工人员。目前公司爆破施工所采用的露天台阶爆破技术、地下爆破技术、拆除爆破技术等较为先进的技术，并已具备一套完善的施工流程。

##### 1、露天台阶爆破技术

露天台阶爆破技术是在地面上以台阶形式推进的石方爆破技术。台阶爆破按照孔径、孔深不同，分为深孔台阶爆破和浅孔台阶爆破，通常将炮孔孔径大于50mm，孔深大于5m的台阶爆破统称为露天深孔台阶爆破，反之为露天浅孔台阶爆破。根据环境要求又分为复杂环境深孔爆破和城镇浅孔爆破。

露天台阶爆破技术广泛地用于矿山、铁路、公路和水利水电等工程。据不完全统计，我国近年来采用台阶爆破进行露天开采的产量比例逐年增加，其中铁矿石开采占90%，有色金属矿石开采占52%，化工原料开采占70%，建筑材料开采近100%。

公司露天台阶爆破技术的具体案例如下：

2012年9月，公司与青田华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青田县鹤城镇平演村高湾E区块土石方工程爆破施工合同，该工程为高湾·绿园项目商住用房建设场地平整工程，总用地面积6335.27m<sup>2</sup>，建筑占地面积16250 m<sup>2</sup>，总建筑面积226124.77 m<sup>2</sup>，总场地平整开挖方量约60万m<sup>3</sup>，该场地平整工程为B级爆破项目，周边环境较为复杂，紧邻49省道，距离金丽温高速公路隧道、桥梁仅50m，距离周边高层小区仅30m。本工程通过定量化的爆破设计、精心的爆破施工和精细化的爆破管理，采用复杂环境深孔台阶爆破，通过10个月的施工，为业主及时、安全地平整出了商住用房建设用地，确保高湾·绿园项目的顺利开工建设。

2013年4月，公司与青田万基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青田万基滨江国际项目土石方工程爆破施工合同，该工程为青田万基滨江国际项目商住用房建设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65165m<sup>2</sup>，总开挖方量约277306m<sup>3</sup>；该场地平整工程为B级爆破项目，周边环境较为复杂，紧邻330国道、瓯江，距离石郭村

民房、商铺等仅 50m。本工程通过定量化的爆破设计、精心的爆破施工和精细化的爆破管理，采用复杂环境深孔台阶爆破，通过 5 个月的施工，为业主及时、安全的平整出了商住用房建设用地，确保青田万基滨江国际项目的顺利开工建设。

2016 年 7 月，公司中标了新游客中心及配套服务设施项目场平工程，并与浙江省遂昌金矿有限公司签订了新游客中心及配套服务设施项目场平工程施工合同，该工程建筑面积 36608.63 m<sup>2</sup>，总开挖方量 51 万 m<sup>3</sup>；该场地平整工程位于遂昌矿山公园 AAAA 景区内，为 B 级爆破项目，周边环境复杂，距离周边酒店、商场等需保护的建筑物最近距离约 12m。本工程通过定量化的爆破设计、精心的爆破施工和精细化的爆破管理，采用复杂环境深孔台阶爆破，通过 8 个月的施工，为业主及时、安全的平整出了建设用地，为遂昌矿山公园提升为 5A 级景区提供了先决条件。

## 2、地下爆破技术

地下爆破技术系指在地表面以下岩石内部的空间开挖、矿床资源开采中进行的爆破作业，广泛用于地下矿山采掘、交通隧道、水利水电洞室、各种民用硐库和军事地下工程施工，是工程爆破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地下矿山中有立井（竖井）、斜井、平硐、巷道、暗立井（盲井、天井）、斜巷（上山、下山）和各种硐室，不同的地下工程需要采用不同的爆破开挖方法和技术工艺，地下爆破一般采用巷道（隧道）掘进技术和工艺。

公司地下爆破技术的具体案例如下：

2009 年 10 月，公司与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宁波象山港公路大桥及连接线工程第十一合同段爆破施工合同，该工程主要为 3 座高速公路隧道的爆破掘进，总开挖长度 4.2km，开挖方量约 491793 m<sup>3</sup>；该隧道开挖工程为 C 级爆破项目，该工程是浙江省公路水路交通“十一五”期间规划建设的沿海高速公路（甬台温复线）的重要组成部分，该工程的完工对完善国家、浙江省和长三角地区的交通网络，提高国防的机动性、促进甬、台、温三个经济强市的快速发展，充分发挥宁波～舟山、台州、温州三个港口优势，开发杭州、象山、三门、温州四大海湾资源，增强浙江沿海产业带的经济、物资交流和文化、信息联系，促进当地旅游产业发展等均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2012年8月，公司与中铁一局签订了青田县城市组团交通枢纽工程Ⅰ标段工程爆破施工合同，该工程主要为公路隧道开挖，开挖长度404m，开挖总方量约49369.9m<sup>3</sup>；该隧道开挖工程为B级爆破项目，紧邻333省道，通过定量化的爆破设计、精心的爆破施工和精细化的爆破管理，施工期间确保333省道和高速公路的正常通行。通过本工程的建成，可以形成青田县城市组团间的道路框架，减轻经鹤城镇的压力，减少对城区的干扰，引导新区开发；本工程的建设改善青田县城市的交通状况。

2015年6月，公司与中铁二十二局签订了330国道丽水市塔下至腊口段公路改建工程塔下隧道改建工程爆破施工合同，该工程为原公路隧道拓宽改建工程，全长215m，总开挖方量约9942m<sup>3</sup>；该隧道开挖工程为B级爆破项目，周边环境复杂，紧邻新建高铁线路，并从省级文物重点保护单位夏河塔下穿过。公司施工期间确保新建高铁线、既有铁路线的正常通行，确保文物夏河塔未受到爆破施工影响，最终使该工程提前完工，确保隧道按要求在新建高铁线运营前通车使用。

### 3、拆除爆破技术

拆除爆破技术是指按设计要求，采用爆破方法拆除建（构）筑物并控制有害效应的爆破作业。拆除爆破因为其利用炸药能量，可以在短时间内将建（构）筑物解体并破碎，或将高空作业变为地面作业，从而加快了拆除速度，降低了风险，实现了机械化作业，减轻了劳动强度，它是一种高效、低耗、安全、可靠的拆除作业方法，因此，近年来，拆除爆破在城市建设中的应用越来越广泛。

精细爆破技术即为通过定量化的爆破设计、精心的爆破施工和精细化的爆破管理，进行对炸药爆炸与介质破碎、抛掷等过程的控制，既达到预期的爆破效果，又实现爆破有害效应的控制，最终实现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绿色环保及经济合理的工程爆破。

#### 公司拆除爆破技术的具体案例如下：

2003年6月，公司与遂昌县人民政府签订了遂昌县五金综合楼及建设银行、饮服公司、住宅公司联建综合楼控制爆破拆除工程，该工程待拆除楼房高7层，建筑面积7916m<sup>2</sup>，位于县城繁华地段，周边环境复杂，为拆除爆破A级工程，公司为了确保工程安全顺利，特邀请了汪旭光院士等专家进行方案审核及施工

指导，最终成功的对遂昌县五金综合楼及建设银行、饮服公司、住宅公司联建综合楼实施了爆破拆除，该工程是迄今为止丽水市拆除级别最高、拆除面积最大的爆破拆除工程。

2014年2月，公司与丽水市佳源布业有限公司签订了45m砖烟囱拆除工程爆破施工合同，公司凭借多年储备的前述技术和经验，通过定量化的爆破设计、精心的爆破施工和精细化的爆破管理，帮助丽水市佳源布业有限公司顺利完成了45m砖烟囱的爆破拆除，实现了安全高效、节能环保的爆破目标，改善空气环境质量。该工程中采用的“复杂环境下45m砖烟囱拆除爆破技术”荣获中国工程爆破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并已在复杂环境下砖烟囱爆破拆除中得到推广应用，取得了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2014年2月，公司与浙江金奥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45m砖烟囱拆除工程爆破施工合同，该工程是对“复杂环境下45m砖烟囱拆除爆破技术”的推广和应用，成功帮助浙江金奥实业有限公司顺利完成了45m砖烟囱的爆破拆除。

## （二）公司爆破工程的安全评估、安全监理、技术服务与咨询关键技术

公司拥有浙江省公安厅于2016年6月28日颁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二级资质，准予从事爆破设计施工、爆破工程的安全评估、安全监理业务。公司具有理学、工学学科范围技术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106人（其中，高级爆破工程技术人员6人，中级爆破工程技术人员35人），爆破员10人，安全员4人，保管员4人。

公司自成立以来对核心技术的研究和开发高度重视，在资质范围内从事了一系列高质量的爆破工程的安全评估、安全监理、技术服务与咨询服务，在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

## （三）企业资质及获奖情况

### 1、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	------	------	------	-----

1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	3300001300050	浙江省公安厅	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B2194033252701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有效期至 2015 年 03 月 21 日；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有效期至 2018 年 05 月 15 日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ZJ) FM 安许证字[2015]-K-001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至 2018 年 01 月 19 日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 JZ 安许证字[2008]110179	浙江省建设厅	至 2017 年 09 月 23 日。

注：

(1)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颁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新资质标准取消爆破与拆除工程、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因此公司目前持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B2194033252701) 予以失效；

(2)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15 年 4 月 3 日颁布的《关于土石方、混凝土预制构件等 8 类专业承包企业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事宜的意见》(建办质函(2015)269 号)，因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取消或调整了土石方、混凝土预制构件、电梯安装、金属门窗、预应力、无损检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及爆破与拆除工程等 8 类专业承包资质，对于从事土石方、爆破作业的企业，不需要申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因此利化爆破目前持有的 ((ZJ) FM 安许证字〔2015〕-K-001) 《安全生产许可证》、(浙) JZ 安许证字[2008]110179 《安全生产许可证》予以失效。

## 2、获奖情况

1) 2012 年 6 月被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评定为矿山采掘施工二级安全标准化企业。

2) 2014 年 10 月荣获中国工程爆破协会颁发的复杂环境 45M 砖烟囱拆除爆破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3) 2014 年被丽水市公安局评估考核为丽水市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安全管理诚信等级和规范化 A 级安全管理等级单位。

## (四) 目前公司许可经营情况

公司许可经营范围：爆破工程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业务；一般经营范围：各类爆破技术与拆除工程，土石方施工工程，隧道工程施工，喷锚加固技术与工程的技术服务及施工。公司获得许可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公司取得浙江省公安厅核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编号：3300001300050，从业范围：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

##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主要房屋建筑物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金额	物业位置	租赁期限
1	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	709.85	60,000 元 /年	遂昌县云峰街道长濂村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止

上述租赁的情况具体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除上述房屋建筑物外，分公司还租赁部分房屋建筑物供生产经营使用，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金 额	物业位置	租赁期限
1	泰顺县燃料公司	浙江利化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泰顺分公司	230.90	5,040 元 /年	泰顺县城关泰分路 145 号办公楼二层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止

2	苍南县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浙江利化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苍南分公司	80.00	3,000 元/年	苍南县龙港镇龙翔路 613-623 号四楼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止
3	衢州市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浙江利化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33.94	2,000 元/年	衢州市米兰春天小区 26 幢 203 室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止
4	永嘉县化工轻工公司	浙江利化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永嘉分公司	40.00	5,000 元/年	永嘉县瓯北镇清华东路 11 号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止
5	景宁畲族自治县化工建材公司	浙江利化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景宁分公司	20.00	6,000 元/年	鹤溪镇环城西路 180 号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止
6	宁波市安信危爆物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利化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93.37	5,000 元/年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 645 弄 312 号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止
7	云和县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浙江利化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云和分公司	94.00	12,000 元/年	云和镇象山村	2015 年 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 月 14 止

8	仙居县平安民爆有限公司	浙江利化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仙居分公司	60.00	6,000 元/年	仙居城关商城西路 201 号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9	浙江求是信息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利化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80.00	11,000 元/年	湖州市吴兴区康山街道红丰路 1633 号 9 幢 1 楼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止

## (六) 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人数、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含分公司）共有员工 165 人，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结构如下：

#### (1) 员工专业构成

专业	人数	比例 (%)
管理人员	24	14.50
工程技术人员	129	78.30
财务人员	7	4.20
行政人员	5	3.00
<b>合计</b>	<b>165</b>	<b>100.00</b>

#### (2) 员工受教育程度构成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
本科及以上	28	17.00
大专	74	44.80
大专以下	63	38.20
<b>合计</b>	<b>165</b>	<b>100.00</b>

#### (3) 员工年龄构成

年龄	人数	比例 (%)

30 周岁以下	25	15.10
30 周岁~40 周岁	30	18.20
40 周岁以上	110	66.70
<b>合计</b>	<b>165</b>	<b>100.00</b>

##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 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李峰、汪良忠、周珉，其简历如下：

**李峰：**其具体情况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 三、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汪良忠：**其具体情况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 三、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周珉：**男，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9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爆破员、技术员、中级技术员、工程技术科副科长、工程技术科科长；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工程技术科科长。

###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万 股)	持股比例 (%)
李峰	937	52.05			937	52.05
汪良忠	52	2.89			52	2.89
周珉	10	0.56			10	0.56
<b>合计</b>	<b>999</b>	<b>55.49</b>			<b>999</b>	<b>55.49</b>

### (3)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近两年内不存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情况。

## （七）研发情况及技术合作

公司在董事长和总经理的带领下安全完成了爆破工程设计、施工、评估和监理项目，并组织专业技术团队在基础理论与前沿技术方面，着重于进行智能爆破技术、炸药能量有效利用技术、高精度起爆岩石破碎机理与技术和爆破有害效应控制技术 4 个方面的深入研究，公司逐年加大对技术队伍的培养及投入，公司专业技术人员均具有多年从事爆破行业的工作经验。

## （八）公司环保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2008 年 6 月 24 日环保部办公厅函环办函[2008]373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

公司主营业务为爆破工程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业务。公司自身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2017 年 6 月 21 日，遂昌县环保局出具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遵守各项环保法规制度，没有任何违法行为以及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 （九）公司消防情况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场所按照工作需要的可以分为两类：（1）公司主营业务爆破工程业务直接材料存放的场所；（2）公司总部以及各分公司的日常办公（行政、财务等职能部门）所在的场所。

针对（1）公司主营业务爆破工程业务直接材料存放的场所，根据我国《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实践操作规程，对于尚未使用完毕的剩余民用爆破材料都及时存放在当地民用爆破器材销售公司的专业仓库内，本公司不存在新建、租赁此类仓库（场所）的情形。

针对（2）公司总部以及各分公司的日常办公（行政、财务等职能部门）所在的场所。公司并无自有房产，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日常办公场所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根据租赁房屋竣工及投入使用的时间与《消防法》（1998 年通过、2008 年修订）、《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09 年

通过、2012 年修订）的颁布实施的时间分为二类。

### 1、在《消防法》等法律法规颁布实施后的租赁房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2)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
1	云和分公司	云和县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房权证云字第00005276号	云和镇象山村	94.00	2015年1月15日至2018年1月14日	已经办理消防验收
2	宁波分公司	宁波市安信危爆物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甬房权证江北字第200839526号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645弄312号6-10	93.37	201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已经办理消防验收
3	仙居分公司	仙居县平安民爆有限公司	房权证仙字第00028429号	仙居县商城西路201号楼6楼	60.00	2014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已经办理消防验收
4	衢州分公司	衢州市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衢房权证衢州市字第5/008250号	衢州市米兰春天小区26幢203室	33.94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已经办理消防验收
5	湖州分公司	浙江求是信息电子有限公司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0224812号	湖州市吴兴区康山街道红丰路1633号	80.00	2017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已经办理消防验收

### 2、在《消防法》等法律法规颁布实施前的租赁房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2)	租赁期限
1	公司	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司	房权证遂字第00013661号	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云峰街道长濂村	709.85	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	景宁分公司	景宁畲族自治县化工建材公司	房权证景字第00002101号	鹤溪镇环城西路180号	20.00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3	永嘉分公司	永嘉县化工轻工公司	永房权证瓯北字第24292号	永嘉县瓯北镇清花东路11号	40.00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4	泰顺分公司	泰顺县燃料公司	泰罗字第2042号	泰顺县城关泰分路145号	230.90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5	苍南分公司	苍南县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温房权证苍南县字第00280597号	苍南县龙港镇龙翔路613-623号四楼	80.00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上述这5家公司所租赁的房屋因其建造、竣工时间早于消防备案、验收相关法律法规的颁布时间，根据“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这5处租赁房屋符合当时的相关规定；但考虑到目前处于日常使用状态，公司及其出租方仍然重视房屋的消防工作，公司制定严格的消防安全制度，定期对消防安全设施检查，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等。报告期内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不存在受到消防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最后根据修订后《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针对新建、扩建、改建的房屋需要通过申请消防验收，公司在日常经营与租赁过程中将密切关注出租方的租赁房屋是否存在新建、扩建和改建等行为，如果存在前述行为公司将要求出租方必须取得相应消防手续，否则公司将不予续租。

##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 (一) 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单位：元、%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爆破工程施工	13,983,453.55	80.20	44,856,265.33	83.39	24,981,185.59	81.28	
	技术服务	1,389,549.49	7.97	5,935,211.30	11.03	3,602,150.11	11.72	
	监理评估	2,061,909.73	11.83	2,997,555.69	5.57	2,150,466.01	7.00	
合计		17,434,912.77	100.00	53,789,032.32	100.00	30,733,801.71	100.00	

### (二) 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三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7年1-4月	遂昌金矿矿山公园有限公司	3,100,986.56	17.79
	衢州市衢江区杭巨石矿	1,894,773.10	10.87
	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362,572.97	7.82

	云南第一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818,825.31	4.70
	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62,311.71	4.37
	合计	<b>7,939,469.65</b>	<b>45.54</b>
2016 年	遂昌县明盛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3,112,739.92	5.79
	遂昌县绿森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	3,064,271.88	5.70
	遂昌金矿矿山公园有限公司	2,770,763.75	5.15
	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96,456.27	4.83
	中交路桥北方工程有限公司	2,183,199.06	4.06
	合计	<b>13,727,430.88</b>	<b>25.52</b>
2015 年	浙江现代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990,000.00	12.98
	遂昌县濂居房地产有限公司	1,700,000.00	5.53
	遂昌县绿森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	1,590,000.00	5.17
	浙江瑞晨建设有限公司	1,565,329.26	5.09
	浙江遂昌东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126,000.00	3.66
	合计	<b>9,971,329.26</b>	<b>32.44</b>

### (三)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炸药成本	6,420,495.10	47.61	29,048,953.31	71.28	16,237,756.69	69.48
人工成本	2,692,063.74	19.96	7,841,551.21	19.24	5,029,283.04	21.52
外包成本	1,682,372.00	12.47	1,557,076.00	3.82	902,513.00	3.86
其他成本	2,691,115.71	19.95	2,306,844.19	5.66	1,202,224.03	5.14
合计	<b>13,486,046.55</b>	<b>100.00</b>	<b>40,754,424.71</b>	<b>100.00</b>	<b>23,371,776.76</b>	<b>100.00</b>

####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主要原材料）情况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重(%)
2017年1-4月	遂昌县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1,256,931.02	87.56
	温州市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913,135.64	6.98

	丽水市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734,542.87	2.69
	景宁畲族自治县化工建材公司	586,959.49	2.24
	青田县物华民爆有限公司	283,647.88	0.50
	合计	<b>3,775,216.90</b>	<b>99.98</b>
2016 年	遂昌县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5,354,558.26	43.51
	景宁畲族自治县化工建材公司	1,295,415.56	10.53
	温州市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1,134,037.37	9.21
	丽水市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1,025,225.50	8.33
	乐清市化工轻工建筑材料公司	670,516.51	5.45
	合计	<b>9,479,753.20</b>	<b>77.03</b>
2015 年	遂昌县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7,938,815.80	87.56
	丽水顺达民爆器材有限公司遂昌分公司	633,302.00	6.98
	景宁畲族自治县化工建材公司	203,426.20	2.24
	丽水顺达民爆器材有限公司青田分公司	197,126.60	2.17
	松阳县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45,567.08	0.50
	合计	<b>9,064,762.68</b>	<b>99.98</b>

####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已实现收入金额 (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浙江现代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爆破工程设计及施工	按照实际施工额结算	4,190,679.62	2013年9月	履行完毕
2	遂昌濂居房地产有限公司	爆破工程设计及施工	按照实际施工额结算	1,798,985.00	2014年10月	履行完毕
3	浙江遂昌东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爆破工程设计及施工	按照实际施工额结算	1,856,196.67	2014年12月	履行完毕
4	浙江瑞晨建设有限公司	爆破工程设计及施工	按照实际施工额结算	1,572,884.02	2014年12月	履行完毕
5	遂昌绿奕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	爆破工程设计及施工	按照实际施工额结算	4,654,271.88	2015年2月	履行完毕
6	遂昌县湖山乡人民政府	爆破工程设计及施工	按照实际施工额结算	1,361,844.66	2015年5月	履行完毕

7	浙江省隧道工程公司	爆破工程设计及施工	按照实际施工额结算	2,203,834.97	2015年7月、2016年3月	履行完毕
8	浙江金华市顺泰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爆破工程设计及施工	按照实际施工额结算	2,285,585.45	2015年10月	履行完毕
9	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爆破工程设计及施工	按照实际施工额结算	3,358,767.92	2016年3月	履行完毕
10	中交路桥北方工程有限公司	爆破工程设计及施工	按照实际施工额结算	2,183,199.06	2016年3月	履行完毕
11	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爆破工程设计及施工	按照实际施工额结算	1,891,891.89	2016年7月	履行中
12	遂昌金矿矿山公园有限公司	爆破工程设计及施工	9,128,413.00	5,871,750.31	2016年7月	履行中
13	遂昌濂居房地产有限公司	爆破工程设计及施工	按照实际施工额结算	468,468.47	2016年9月	履行中
14	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爆破工程设计及施工	按照实际施工额结算	619,896.40	2016年9月	履行中
15	衢州市衢江区杭巨石矿	爆破工程设计及施工	按照实际施工额结算	3,284,868.79	2016年12月	履行中
16	遂昌县明盛电业有限公司	爆破工程设计及施工	按照实际施工额结算	2,499,467.95	2017年3月	履行中
17	衢州市顺平矿业有限公司	爆破工程设计及施工	按照实际施工额结算	1,973,901.27	2017年3月	履行中

注：公司合同分为两类，一是已确定总价的合同，二是按照实际施工额结算的合同。

对于已确定总价的合同，以合同总价超过 150 万元作为重大合同的标准。对于按照实际施工额结算的合同，其中履行完毕的合同，将实际收入金额超过 150 万元作为重大合同的标准；履行中的合同，对于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具有重大价值，故将预计总收入超过 150 万元作为重大合同的标准。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销售订单，小部分订单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但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金额均较大。报告期内各期分别签订销售合同 171 份、133 份及 63 份，其中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的合同数量分别为 166 份、131 份及 63 份，占比分别为 97.08%、98.50% 及 100.00%；通过招投标方式分别于 2015 年、2016 年签订 5 份合同及 2 份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订单的情况：2015 年、2016 年分别签订 5 份合同及 2 份合同，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4 月分别实现收入 510,000.00 元、7,999,841.40 元及 4,567,181.76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6%、14.87% 及 26.20%，占比逐渐上升，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扩大，公司

承接大项目的能力逐步提高，而大型项目业主方一般会采用招投标方式选择承包方，导致招投标方式金额占比大幅提高。

公司遵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执行关于治理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目前，公司采取的反商业贿赂措施包括：不断加强对员工的法律知识培训，提高员工的守法、诚信意识；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实施部门领导负责制，由部门负责人实施监督，严禁员工通过商业贿赂等非正常竞争手段为公司获取利益。

公司报告期内新增了较多客户，2016 年新增包括遂昌金矿矿山公园有限公司、中交路桥北方工程有限公司、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在内的 85 家客户，2017 年 1-4 月新增包括浙江明城建设有限公司、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君汇矿业有限公司在内的 11 家客户。公司设立了较多分公司以拓展业务，同时积极使用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且公司作业记录优秀，与既有客户保持紧密合作关系，良好的口碑迅速在所属县市及周边地区传播开来，导致客户数量呈现较大幅度增长。

##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 日期	履行 情况
1	遂昌县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民爆器材	按照采购额结算	2015 年 1 月、2016 年 1 月、2017 年 1 月	正在履行
2	温州市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民爆器材	按照采购额结算	2015 年 1 月、2016 年 1 月、2017 年 1 月	正在履行
3	丽水市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民爆器材	按照采购额结算	2015 年 1 月、2016 年 1 月、2017 年 1 月	正在履行
4	景宁县化工建材公司	民爆器材	按照采购额结算	2015 年 1 月、2016 年 1 月、2017 年 1 月	正在履行

5	青田县物华民爆有限公司	民爆器材	按照采购额结算	2016年8月	正在履行
6	乐清市化工轻工建筑材料公司	民爆器材	按照采购额结算	2015年1月、2016年1月、2017年1月	正在履行
7	丽水顺达民爆器材有限公司遂昌分公司	民爆器材	按照采购额结算	2015年1月、2016年1月、2017年1月	正在履行
8	丽水顺达民爆器材有限公司青田分公司	民爆器材	按照采购额结算	2015年1月	履行完毕
9	松阳县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民爆器材	按照采购额结算	2015年1月、2016年1月、2017年1月	履行完毕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建筑服务业，公司从最初单一的爆破工程设计施工到如今的爆破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多元化发展；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以承接爆破工程的设计、施工、评估、监理和爆破技术咨询服务为主，爆破工程的设计和施工业务是通过招投标或业务洽谈进行承接；爆破评估业务是通过业主或总承包单位直接委托、同行合作或同行推荐进行承接；爆破监理业务通过招投标、同行合作或同行推荐、业主或总承包单位直接委托进行承接；爆破技术服务通过为矿山等长期固定的爆破工程进行技术服务。公司根据客户需求量身定制，由公司专业技术团队精心设计，严格把控每一道质量关，争做行业领跑者。

公司目前专业技术团队力量雄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公安部门颁发的爆破工程高级技术人员 6 名（其中：公安部培训考核专家组专家 1 名、浙江省公安厅培训考核专家组专家 2 名），为公司的业务开展和技术储备提供了重要保障。

##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一）行业概况

## 1、公司所处行业的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业（E）中的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E50）；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业（E）中的提供施工设备服务（E503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业（E）中的提供施工设备和服务（E503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与工程（12101210）。

## （二）行业管理体制和法规政策

### 1、行业的管理体制

工程爆破设计施工直接关系到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公共安全，根据 2006 年 9 月实施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其监管体制由国防科工委（后移交工信部）、公安部、国家安监总局的监管以及中国爆破行业协会的行业自律组成。

工信部为民用爆破器材生产和销售的行业主管部门。

爆破工程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为公安部门，根据公安部 2012 年 5 月 2 日颁布的《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和《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公安部门负责爆破作业单位的资质申请、爆破项目全过程的管理、爆破作业的安全管理，对行业准入进行许可，对工程项目、爆破器材使用进行审批、对爆破施工进行监管。

国家安监部门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监督、对矿山建设进行监管，其在爆破设计施工行业主要负责对本行业内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认证和管理。

中国爆破行业协会负责组织制订行业标准，代表和维护全行业的共同利益及会员的合法权益，以振兴和发展我国爆破行业为宗旨，努力为会员服务、为行业服务、为政府服务，在政府和会员之间发挥“纽带”和“桥梁”作用，在为会员服务、加强行业自律、协调、监督和维护合法权益等方面积极开展工作。

### 2、涉及的主要法规政策及标准

### (1) 主要法规政策

序号	实施日期	发布单位	政策法规名称
1	1993.05.01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2	1996.10.30	劳动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3	2004.01.13	国务院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4	2004.02.01	国务院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	2004.07.01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6	2006.09.01	国务院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7	2011.11	工信部	《民用爆破物品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8	2011.12.1	国务院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9	2012.05.02	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990—2012》(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
10	2012.05.02	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991—2012》(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
11	2013.07.01	交通运输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12	2014.12.05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爆破安全规程 GB6722-2014》
13	2014.12.01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4	2016.01	工信部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发展规划 2016-202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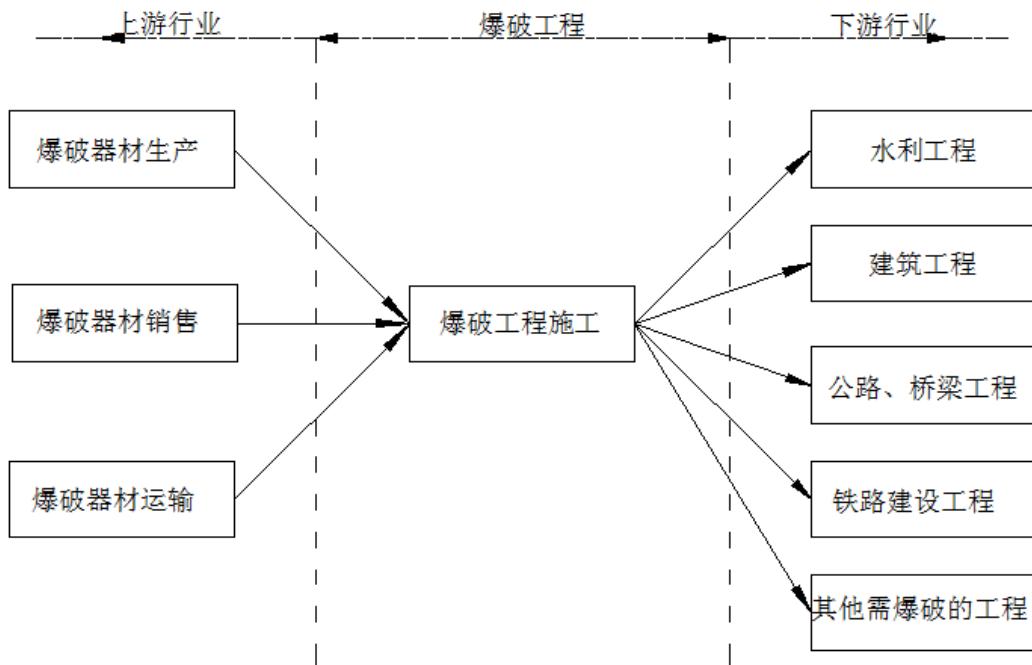
### (2) 国家及行业标准

涉及的主要国家行业标准见下表：

序号	标准名称	组织及制定单位	标准类别	标准代号
1	《爆破安全规程》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家标准	GB 6722-2014
2	《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治安防范要求》	公安部	行业标准	GA 837—2009
3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	公安部	行业标准	GA 990—2012
4	《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	公安部	行业标准	GA 991—2012

5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和管理要求》	公安部	行业标准	GA 53—2015
6	《民用爆破器材工程设计安全规范》	建设部	国家标准	GB 50089-2007
7	《小型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规范》	公安部	行业标准	GA 838—2009

### (三) 行业上下游产业



本公司的上游客户为爆破器材的生产、销售和运输企业，爆破工程施工所需的爆破器材由爆破施工单位到工程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后，向爆破器材生产厂家或爆破器材销售企业购买；爆破器材运输单位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将爆破施工所需的爆破器材运输至施工现场或符合要求的爆破器材储存库。爆破器材属危险品，生产量受国家工信部限制，使用受国家公安部严格管制，爆破器材价格由受物价部门制定，采购价格波动不大，为本行业平稳发展提供了基础条件。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分为两个部分，一是爆破施工服务的客户，即爆破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服务客户；二是技术服务的客户，公司下游客户所处的行业包括交通、水利、基础建设、矿山、垦造耕地、围垦等诸多领域。

## (四) 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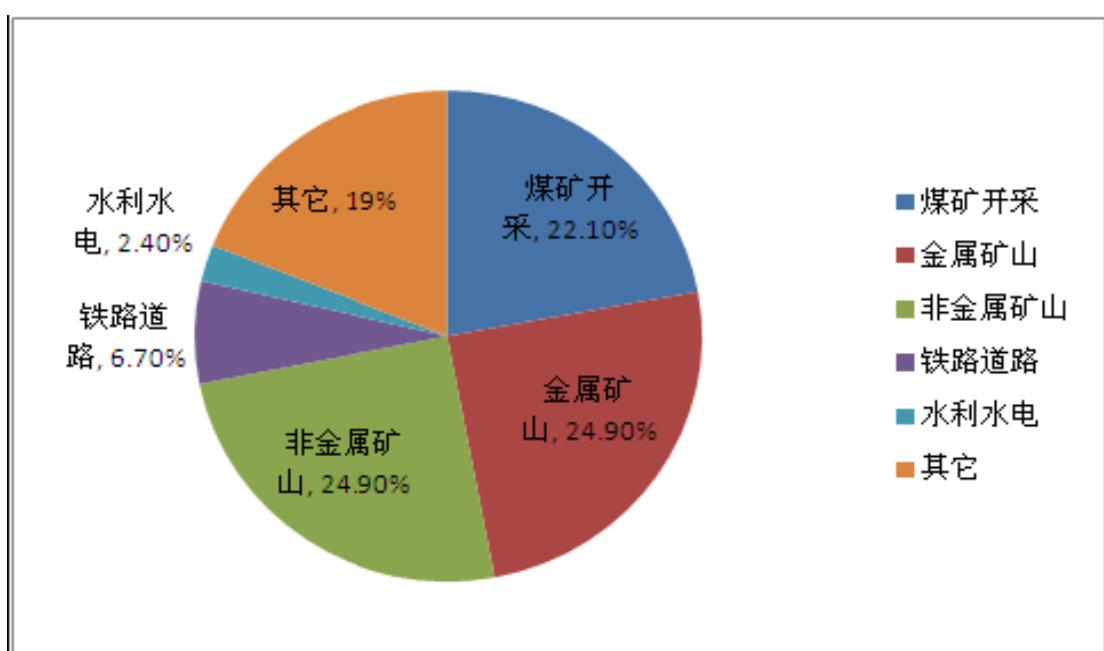
爆破服务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中不可或缺的重要行业，是连接民用爆破器材行业与矿山开采等行业的中间行业。我国爆破服务行业的发展，对于促进矿山开采以及相关基础建设行业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民爆行业作为我国工业经济的重要标志之一，其发展水平的高低已成为衡量国民经济发展程度的重要标志。爆破服务行业与整个建筑行业及下游矿山开采等基础建设行业的发展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

我国爆破技术和爆破工程行业在近三十年来发展很快，2016 年炸药消耗量已超过 350 万吨，每年爆破工程行业产值在 1500 亿元以上。很多技术已经达到了世界先进水平。爆破器材的使用量体现了爆破行业的工程规模及产业分布。

目前，民爆器材 70%左右用于煤炭、金属和非金属三类矿山的开采，这三类矿石开采量的变化直接影响民爆器材的销售和流向。<sup>1</sup>

### 1、工业炸药销售流向

2016 年度，这三类矿山使用工业炸药量占炸药总产量的 71.9%，其中，金属矿山和非金属矿山用量较大，各占炸药总用量的 24.9%，其次为煤矿开采，约占炸药总用量的 22.1%。铁路道路、水利水电等基础建设方面的用量较少，仅占炸药总用量的 6.7%和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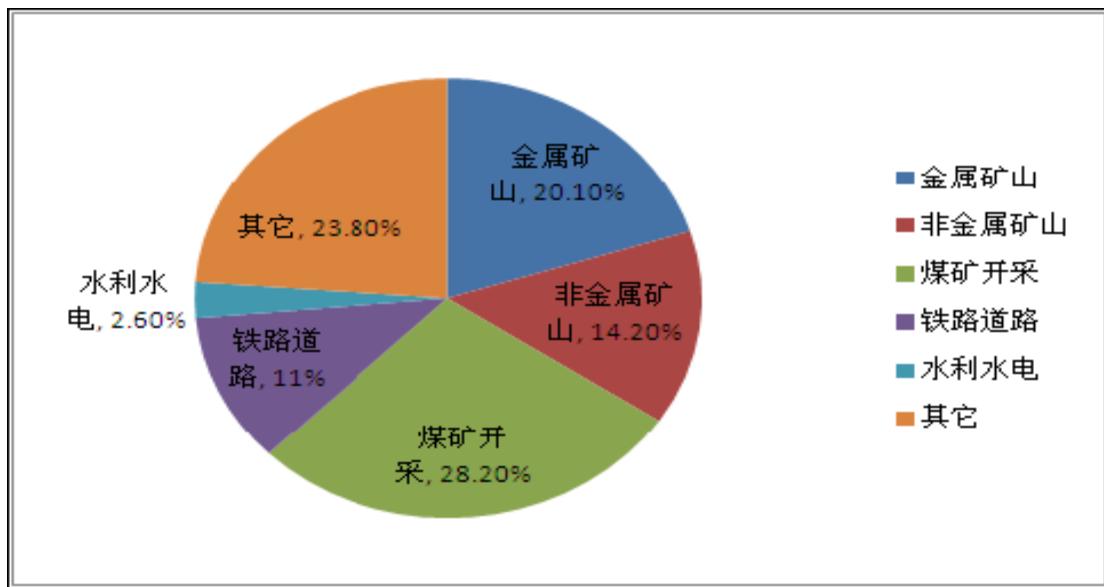


<sup>1</sup> 数据来源于雷鸣科化（600985）2016 年年报

2016年工业炸药销售流向结构图

## 2、工业雷管销售流向

这三类矿山使用工业雷管量占雷管生产总量的 68.5%，其中煤炭开采用量最大，约占雷管总用量的 28.2%，其次为金属矿山和非金属矿山，分别占雷管总用量的 20.1% 和 14.2%。铁路道路、水利水电等基础建设方面的用量较少，仅占雷管总用量的 11.0% 和 2.6%。



2016年工业雷管销售流向图

2017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回顾 2016 年工作——基础设施支撑能力持续提升。高速铁路投产里程超过 1900 公里，新建改建高速公路 6700 多公里、农村公路 29 万公里。城市轨道交通、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加快。新开工重大水利工程 21 项。这些大型基础设施项目的开工建设都是爆破行业有利的依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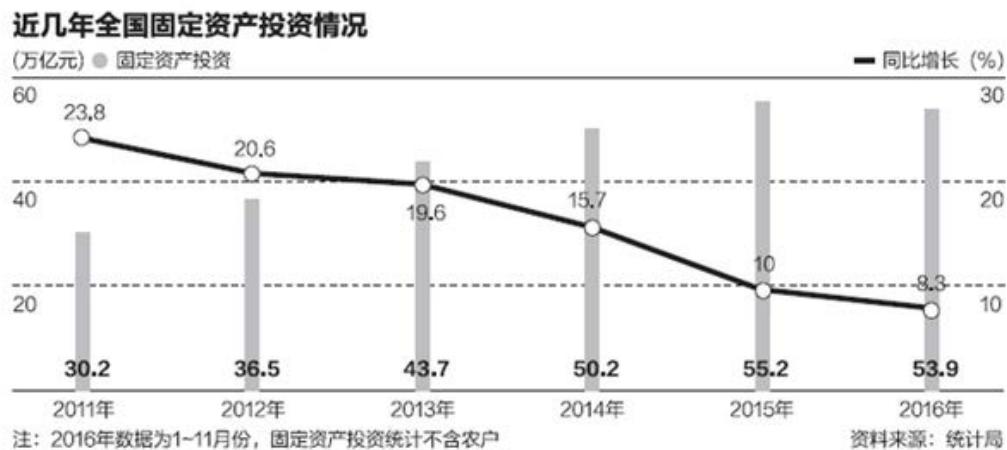
## （五）行业市场规模及前景趋势

爆破行业“小、散、乱”的现象仍明显，据不完全统计，我国现有 4000 多家爆破公司，且行业一体化程度低，生产、销售及使用各环节相脱离，加大了行业整体风险。

2017 年，全国新一轮的投资又将启动。各省份的 2017 年重大项目投资计划密集出炉，数额从千亿到万亿不等。无论是经济发达的东部省份，还是稍微落后的中西部，基础设施建设（下称“基建”）尤其是交通领域的项目投资，均占据

了重要地位。

2017 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预计在 8% 左右。全国投资增速明显放缓，需要以基础设施投资来拉动整个固定资产投资，基建将继续成为稳定投资乃至稳定增长的主要力量，2017 年基建投资增速将保持在 20% 左右的水平，整体规模预计在 16 万亿元左右。



2017 年固定资产投资可能重点投资于城市和农村基础设施和重大交通项目，以及基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大工程或支柱性产业。浙江集中开工的 624 个项目中，综合交通项目 74 个，总投资 1963 亿元，占比 24.8%，城市基础设施项目 132 个，总投资 2039 亿元，占比 25.8%，两项加起来比重超过一半；广东 2017 年开工建设广汕客专等 6 个铁路项目、韶关市翁源至新丰等 7 个高速公路项目；河南省今年首批签约的 108 个 PPP 合作项目，主要涵盖重大市政工程、交通基础设施、城市供水、水道整治等方面，总投资规模近 3800 亿元；贵州仅高速公路项目就有 11 个，预计总投资 1664 亿元；新疆也将重点实施交通建设五大工程。2017 年中铁总计划完成投资 8000 亿元。在当前国内经济增速下滑、未来经济结构面临转型的宏观背景下，铁路投资是经济增长的“助推器”，也是扩内需的有效途径。

爆破行业依托于国家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发展大有可为。

## (六) 行业进入壁垒

爆破行业的进入壁垒较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技术、安全壁垒

爆破行业是一个高危行业，是对专业技术要求高的行业，不同爆破工程需有与之相配套的爆破施工方法，只有掌握了各类爆破施工技术，才能完成各类爆破工程施工。安全风险是爆破行业固有风险，必须保持较高的安全投入，配置完备的安全管理辅助设备设施并维持良好工作状态，必须加强员工安全教育与培训，定期进行安全评价，并根据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持续提升安全技术措施，以增强安全管理水。

## 2、政策壁垒

我国对爆破行业实行专控管理准入许可制度，企业的资质、项目的审批、人员的从业资格均实行严格的行业准入许可制度。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必须持有公安部门颁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从事爆破作业的人员必须持有公安部门颁发的《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购买、运输爆破器材必须持有公安部门颁发的《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和《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严格的准入许可制度和安全管理要求是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本行业具有较高的政策进入壁垒。

## 3、人才壁垒

爆破行业涉及的技术领域非常广泛，技术人员在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基础上，还必须经过相当长时间的实践才能形成经验积累，才能完成由理论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尤其是高级技术人员资格的取得不仅需要学历，更要按照规定逐级（由初级到中级，到高级）的渐次考核过程，这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因此，该行业具备较高的人才壁垒。

## （七）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 1、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的爆破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以及国家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有着密切联系，受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影响。国民经济发展的周期波动、国家行业发展方向等方面政策变化都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 2、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爆破行业“小、散、乱”的现象仍明显，据不完全统计，我国现有四千多家爆破公司，行业的无序竞争、低价竞争都能导致企业的各种风险，且行业一体化程度低，生产、销售及使用各环节相脱离，加大了行业整体风险。

## 3、关键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在行业对技术要求较高，人才对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持证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与发展的根本，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根本所在。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企业对人才的争夺也日益激烈，未来公司将可能面临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 （八）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

## 1、公司的行业竞争对手

公司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1	浙江京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2,016 万元，经营范围为爆破、拆除工程设计与施工；爆破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爆破产品的研究开发；爆破作业安全评估、安全监理；建筑材料的销售；设备租赁、维修服务，矿山开采(限分支机构经营)，地质灾害治理，绿化工程施工。
2	浙江省高能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工程建设土石方及建筑物(构筑物)控制爆破，隧道工程施工，矿山采掘施工，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工程爆破设计及可行性研究，机械设备的销售及维修，工程爆破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爆破安全评估咨询，工程监理。
3	浙江宏大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1,080 万元，营业性爆破作业（二级）：设计施工、安全监理、安全评估；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施工；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施工；矿山施工；地质灾害治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竞争优势

### （1）竞争优势

1) 政策倾斜优势。全国投资增速明显放缓，需要以基础设施投资来拉动整个固定资产投资，基建将继续成为稳定投资乃至稳定增长的主要力量，爆破行业为基础设施建设的主力军，不仅进行交通、水利、铁路和能源等大型基础设施建设施工，还能开发矿产、石料和石油、天然气等原材料和能源保障国家建设。

2) 技术创新与市场结合的优势。公司从最初单一的爆破工程设计施工到如今的爆破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多元化发展；公司组织专业技术团队在基础理论与前沿技术方面，着重于进行智能爆破技术、炸药能量有效利用技术、高精度起爆岩石破碎机理与技术和爆破有害效应控制技术 4 个方面的深入研究，以期挖掘促进爆破科技创新。

3) 管理经验优势。公司自设立以来，以市场为导向、技术为支撑，聚集了一批专业人才，其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是公司的直接股东，对公司的发展理念与个人的事业发展有共同的认识，企业员工有较强的上进心和责任感，稳定的团队对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奠定了基础。

## (2) 竞争劣势

1) 公司规模相对较小。与大型的爆破企业相比，公司目前收入及其利润规模较小，在资本实力和业务规模方面尚存在一定差距，对大型工程的承接和新技术的研究实力相对有限。

2) 公司融资渠道窄。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资金主要来源于内部利润的滚存、股东的投入等，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需拓展融资渠道以保证公司未来财务结构的平衡。

## 七、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 (一) 公司采购、存储、销售、运输、使用民用爆炸物品所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公司采购、存储、销售、运输、使用民用爆炸物品所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具体如下：

项目内容	安全防护措施
爆破 技术设计	1、针对具体的爆破作业环境，组织爆破工程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实地踏勘，明确爆破区域周边需保护的对象。

	<p>阶段</p> <p>2、进行现场测量，确定需保护对象与爆破区域的对应关系和距离。</p> <p>3、编制切实可行的爆破设计方案，并通过爆破安全评估。</p> <p>4、根据实施爆破设计方案组织进行爆破试验，检验爆破参数的合理性，进行优化参数调整。</p> <p>5、计算并复核不同爆破参数对应的有害效应，选择有害效应最小的爆破参数作为施工参数。</p> <p>6、做好主动防护与被动防护的设计和具体实施方案，现场做好验收工作。</p> <p>7、对难度大、环境复杂的爆破工程，进行专家咨询或组织专家评审，经专家评审后的爆破设计作为施工依据。</p> <p>8、爆破工程开始前，工程技术部进行技术交底、安全管理部进行安全交底。</p>
爆破作业阶段	<p>民用爆炸物品购买、领用环节</p> <p>1、公司前往公安机关办理好《单位卡》、《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后到当地民用爆破器材销售公司进行爆破器材的采购。民用爆破器材销售公司在核对《购买证》、《运输证》与《单位卡》信息完全一致后，开具爆破器材，并由民用爆破器材销售公司刷卡员办理爆破器材的入库手续(手续包括入库时刷《人员卡》、上报数据、回缴《购买证》、《运输证》)。</p> <p>2、需使用爆破器材时，民用爆破器材销售公司进行出库后由指定的危险品运输公司配送到作业现场或临时存放点；在配送到作业现场后，由爆破员、安全员、保管员核对配送数量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在配送单上签名确认，完成领用手续。最后保管员进行爆破器材流向登记。</p>
	<p>民用爆炸物品存储环节</p> <p>1、民用爆炸物品全部储存在专用仓库内，专用仓库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经过安全评价，并按照国家规定设置“人防、技防、犬防、物防防范”，其中技防是指设立视频监控、红外线报警装置等设施(技防)；养一定数量的防护犬(犬防)；指定专人管理、看护(人防)；值班人员配备警棍、钢叉等巡查装备；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仓库区内，严禁在仓库区内吸烟和用火，严禁把其他容易引起燃烧、爆炸的物品带入仓库区内。严禁在库房内住宿和进行其他活动。</p> <p>2、民爆物品出入库时实行检查、登记制度，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必须进行登记，做到账目清楚，账物相符；落实“日清点、周核对、月检查”制度。储存的民用爆炸物品数量不得超过储存设计容量，对性质相抵触的民用爆炸物品必须分库储存，严禁在库房内存放其他物品。</p> <p>3、仓库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3人，每小时巡视1次。实行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人双锁、双人记账的“五双”管理制度。</p> <p>4、搬运、装卸民用爆炸物品时，必须轻拿轻放，严禁碰撞或破损。</p> <p>5、定期检查各种消防设备、监控设备、防雷设施，安全设施、</p>

		<p>线路，确保各种设施、设备在有效状态。</p> <p>6、严禁非工作人员进入库房，外来检查人员来库检查工作，在进入库区前，必须进行登记，穿戴防静电服和鞋子，严禁携带打火机、通讯设备等进入库区。</p> <p>7、未设储存库的爆破工程，购买的爆破器材存放民用爆破器材销售公司的仓库内。</p>
爆破作业阶段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环节	<p>1、运输民用爆破器材的单位必须拥有的危险品运输资质。</p> <p>2、在配送前，首先公司到公安机关开具《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上载明收货单位、销售企业、承运人，一次性运输有效期限、起始地点、运输路线、经停地点，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p> <p>3、公司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给民用爆破器材销售公司，由销售公司安排危运车辆配送到制定地点。</p> <p>4、爆破器材运抵爆破作业点或临时存放点后，由爆破作业人员按照《爆破安全规程》装卸爆破器材，并在装卸现场设置警戒，禁止无关人员进入。</p> <p>5、在运输、装卸、搬运过程中出现危险情况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p> <p>6、民用爆炸物品运达目的地，收货单位应当进行验收后在《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上签注，并在3日内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p>
	民用爆炸物品使用环节	<p>1、公司开展的爆破作业应为合法的生产活动；公司有具备相应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国家规定执业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从事爆破作业；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p> <p>2、公司所有爆破作业人员均经公安机关考核合格，并取得《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且每年均需进行统一的年审培训；爆破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公司定期和不定期的对爆破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等进行专业技术培训。</p> <p>3、公司严格按照资质等级承接爆破作业项目，爆破作业人员严格按照其资格等级从事爆破作业。</p> <p>4、公司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时，严格履行向爆破作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和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估企业出具的爆破设计、施工方案评估报告。实施爆破作业，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监理单位进行监理，由爆破作业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负责组织实施安全警戒。</p> <p>5、爆破工程施工前三天发布施工公告，实施爆破前一天发布爆破公告，安全距离以外设置警示标志。</p> <p>6、爆破作业前，爆破作业人员对爆破器材的数量、包装、外观、合格证等进行检查，合格后方能进行使用。</p> <p>7、实施爆破作业时，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进行验孔、装药、填塞、网路联接、安全警戒、起爆等工序。</p> <p>8、每次爆破起爆前，做好安全疏散及安全警戒工作，将危险区域内的人员及可移动重要保护物撤至警戒区外的安全地带，并安</p>

		<p>排警戒人员，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爆破作业结束后及时进行爆后检查，排除盲炮，若有盲炮当班按《爆破安全规程》要求处理。</p> <p>9、当班爆破作业人员如实登记领取、发放的爆破器材品种、数量、编号以及领取、发放人员姓名。领取爆破器材的数量不得超过当班用量，爆破作业后剩余的爆破器材必须当班清退回库。领用、使用的台帐记录须保存2年备查。</p> <p>10、需在爆破作业现场临时存放爆破器材的，选择存储的地点必须具备临时存放爆破器材的条件，且经公安机关批准，并设专人管理、看护，不得在不具备安全存放条件的场所存放爆破器材。</p> <p>11、公司对民用爆炸物品变质和过期失效的，及时清理出库，并予以销毁。销毁前登记造册，提出销毁实施方案，报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组织监督销毁。</p> <p>12、根据公安机关要求，对爆破作业全过程进行视频摄录，摄录内容存档1个月备查。</p> <p>13、爆破完结后做好施工日志、爆破器材使用登记、爆破总结等记录。</p>
--	--	--

## （二）对实施爆破作业的员工的安全保护措施，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对实施爆破作业的员工的安全保护措施具体如下：

1、公司与实施爆破作业的员工全部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状，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2、全员参加社会、意外保险；3、对实施爆破作业的员工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安全教育培训；制定健全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执行；4、爆破作业现场明令禁止爆破员同时搬运炸药和雷管；5、爆破现场设立安全警示牌、安全警示标识、安全警戒范围；6、在爆破作业前对实施爆破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7、为实施爆破的作业人员配备齐全的劳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防静电工作服、防静电手套、防尘口罩、防静电鞋等）和安全警戒用品（对讲机、口哨、警戒带、小红旗等）；8、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9、施工人员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爆破技术人员做好技术把关工作；10、在爆破作业现场，禁止携带和使用手机、其他通讯设备，打火机等易燃易爆物品；11、设立专门管理安全的安全部，定期对各项目安全生产进行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和督促落实整改工作；12、在爆破作业时人员、机械、物品等撤离到安全警戒范围外；13、爆破作业严格按《爆破安全规程》和公司规程制度进行；实时关注人员动态，发现不适合从事爆破作业的情形出现时，立即进行

更换或调整。

公司已制定并有效执行安全生产的内控和风险管理制度，能有效防范民爆物品的领用、存储、运输、使用环节过程中的安全隐患，保障工程项目的顺利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为防范安全事故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环境因素、危险源识别与控制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急响应、事故调查处理管理办法》。《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公司执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负责制，设立安全管理部，安全管理部直接对总经理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明确分工，安全管理部负责全面监督、管理安全工作，工程技术部负责落实制度，遵守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业务部、综合办公室、财务部、采购部、治安保卫部按照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环境因素、危险源识别与控制管理办法》对危险因素识别及其风险评价工作，控制、消减、规避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各类风险进行有关的规定。《突发事件、应急响应、事故调查处理管理办法》对安全事故的防范、安全事故的处理等进行了规定。

经核查，上述员工的安全保护措施，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均有效。

**(三)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在安全生产方面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已建立健全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三会一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的职权和议事规则等法人治理细则。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则、规定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发生。

###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有限公司阶段

1、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如下公司基本架构：

- (1) 有限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 (2) 设立董事会；
- (3) 设监事一名。

2、有限公司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运作，公司历次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经营范围的变更等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3、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的不足与瑕疵

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召开程序上存在一定的瑕疵，主要体现在股东会的召开没能按照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通知，未严格按照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定期召开股东会。但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均召开了股东会并保存了相关记录，有记录的股东会的决议内容都得到了有效执行。

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决定的记录也不够规范，但有限公司有记录的董事会决定内容都得到了有效执行。

有限公司存续期间，由于有限公司规模较小，没有监事的工作报告记录，监事的监督职能未能得到充分的体现。

有限公司未严格建立完备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内部控制制度。

## （二）股份公司阶段

### 1、公司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7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7月20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股东代表监事。

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7年7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分别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和工作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公司建立、健全部分重要制度，如《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投资者关系管理、风险控制等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公司目前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相应职责，公司经营管理规范、有序。

##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了二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对选举董事、监事，公司的有关内控制度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各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一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通知、召开等事宜。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符合要求，相关会议记录完整且有相关人员正常签署，会议文件已归档保存，会议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 3、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两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其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运用公司资产作出投资决策，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出权限的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加强对公司经理层的聘任、激励、监督和约束。

董事会能够正常召开，且召开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会议记录完整且正常签署并予以归档保存。

##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一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一贯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行，能够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职责，有效地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财务实施监督和检查，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利。监事会能够正常召开，且召开的方式符合相关的要求，会议记录完整并予以归档保存。

公司设立以来，三会运作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巩固了公司的法人治理基础，提高了公司的治理水平。在涉及到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关联董事及股东能够按规定主动回避表决。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三会决议均得到实际执行。

## 二、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 （一）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专业投资机构。

### （二）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职工代表监事由谢月兰担任，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积极履行自己的监督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行形成了有效监督。

##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一）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存续期间，治理结构不够健全，相应的规章制度没有完全建立，因此有限公司在治理机制方面存在不足之处。

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召开程序上存在一定的瑕疵，主要体现在股东会的召开没能按照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通知，未严格按照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定期召开股东会；记录存档不完整。但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并保存了相关记录，有记录的股东会的决议内容都得到了有效执行。

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但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存在瑕疵。

有限公司存续期间，没有监事的工作报告记录，监事的监督职能未能得到充分的体现。

### （二）股份公司阶段

公司设立后，制定了完善的《公司章程》，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相关权利进行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建立、健全了部分重要制度，如三会议事规则、《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浙江

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防范主要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对公司的公司治理、财务管理、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投资者关系管理、风险控制等做出了相应规定。

###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此事项进行细化规定。

###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等相关条款对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之间发生纠纷时的解决方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 **4、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

公司就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内容包括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营销管理、行政管理等方面，涉及公司生产经营和内部控制的所有环节，形成了规范有效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可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合规、有效进行，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现行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规范运作；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与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财务管理与风险控制等所作的规定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现行治理机制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需要，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内部风险，能够保障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公司2015年2月2日因开垦公益林林地被遂昌县林业局处以74,672.00元的行政处罚，遂昌县林业局于2017年6月19日出具证明：“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林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因违反林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2017年3月28日因未及时录入雷管数据的行为被衢州市公安局衢江分局处以50,000.00的罚款，衢州市公安局衢江分局于2017年8月9日出具证明：“据本局调查，认为公司未及时录入雷管数量的行为系因公司内部管理不严导致，并非公司主观恶意，且以上行为并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而本局认为该行政处罚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以上行政处罚外，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起，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民用爆炸物品公告安全管理及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安全监管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公共安全管理及民用爆炸物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安全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 五、公司最近两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资金占用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及（三）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 六、公司的独立性

### (一) 业务独立性

公司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股东或其他任何关联方。目前，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 (二) 资产独立性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拥有的所有资产在整体变更时已全部进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和销售配套设施及资产，对相关的设备、办公场所等资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非正常经营性借款情况。

### (三) 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选举产生和聘任，公司股东大会与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四) 财务独立性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

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及股东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相互独立。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研发、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 七、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峰，李峰除控制本公司外，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1	丽水市利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证券、期货需法定许可除外）
2	丽水市利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证券、期货需法定许可除外）
3	丽水市利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证券、期货需法定许可除外）
4	丽水市利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证券、期货需法定许可除外）
5	丽水市利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证券、期货需法定许可除外）
6	遂昌丰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证券、期货需法定许可除外）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7	浙江利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8	浙江遂昌利民药业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凭《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 植物提取物、医药中间体、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食用菌研发、生产、销售；饮料（固体饮料类）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研发、销售；开展电商培训；健康信息养生咨询服务；日用品、化妆品销售；牛樟、牛樟芝系列产品的信息咨询服务；生物技术、医药技术、康复保健技术、中医药产品技术的研发、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工艺品的批发、代购代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国家政策允许的食用产品研发、销售；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9	浙江丽水利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及其他相关产品（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除外）研发、生产、销售，自营进出口业务
10	浙江遂昌利民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及其他相关产品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自营进出口业务
11	遂昌玖运物流有限公司	货运：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爆炸品类1项、气体类3项、易燃液体类、毒性物质和感染性物质类1、腐蚀性物质类）（凭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 无
12	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司	民用爆破器材,化工产品及其它相关产品生产与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厅批文；
13	福建红森宝健康产业发 展有限公司	牛樟、牛樟芝系列产品研发及推广；牛樟芝系列产品、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牛樟芝苗木的种植、中草药露天种植（另设分支机构经营）及苗木批发；牛樟、牛樟芝系列产品的信息咨询服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保健食品、初级农产品、食品添加剂、植物提取物、医药中间体、日用化妆品；健康产业信息咨询、健康护理技术咨询；生物技术、医药技术、康复保健技术、中医药产品技术、各类食用菌栽培技术的研发、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机械设备、电气设备、自动化设备、机电产品、家用电器、工艺品的批发、代购代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峰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完全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护本公司、本公司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峰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2、本人（或与本人配偶共同）在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八、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 (一)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在本公司任职（近亲属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峰	董事长	直接	9,370,000.00	52.06
2	戴建毅	董事	直接	900,000.00	5.00
3	汪艮忠	董事、总经理	直接	520,000.00	2.89
4	应朝虹	董事	直接	700,000.00	3.89
5	赖晓春	董事	直接	700,000.00	3.89
6	翟水根	董事	直接	700,000.00	3.89
7	郑卫东	董事	直接	350,000.00	1.94
8	陈刚强	监事	直接	50,000.00	0.28
9	濮发祥	监事	直接	100,000.00	0.56
10	谢月兰	监事	直接	-	-
11	李军	董事会秘书	直接	100,000.00	0.56
合计				13,490,000.00	74.96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所持本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 (二)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1	李峰	董事长	丽水市利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91
			丽水市利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
			丽水市利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
			丽水市利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
			丽水市利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
			遂昌丰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浙江利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3.54
			浙江遂昌利民药业有限公司	52.00
			浙江凯特化工有限公司	50.00
			浙江丽水利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
2	戴建毅	董事	浙江利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00
			浙江遂昌利民药业有限公司	5.00
3	汪良忠	董事、总经理	浙江利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8250
4	郑卫东	董事	浙江利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8250
5	应朝虹	董事	浙江利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90
			浙江遂昌利民药业有限公司	5.00
6	赖晓春	董事	浙江利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90
			浙江遂昌利民药业有限公司	5.00
7	翟水根	董事	浙江利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90
			浙江遂昌利民药业有限公司	5.00
8	陈刚强	监事	-	-
9	濮发祥	监事	浙江利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8250
10	谢月兰	监事	-	-
11	李军	董事会秘书	-	-

## (三)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1	李峰	董事长	丽水市利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丽水市利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丽水市利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丽水市利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丽水市利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遂昌丰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利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遂昌利民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凯特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丽水利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	戴建毅	董事	浙江利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丽水顺达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董事长
3	汪艮忠	董事、总经理	-	-
4	郑卫东	董事	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5	应朝虹	董事	浙江利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6	赖晓春	董事	浙江利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7	翟水根	董事	浙江利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8	陈刚强	监事	浙江利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9	濮发祥	监事	浙江利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10	谢月兰	监事	-	-
11	李军	董事会秘书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兼职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它企业任职。

#### （四）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李峰与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军系兄弟关系。

#### （五）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李峰签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签署了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外，未签署其他协议。

##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 1、董事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20日，有限公司阶段由李峰、戴建毅、汪艮忠、郑卫东、应朝虹、赖晓春、翟水根七名董事组成董事会。

2017年7月2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李峰、戴建毅、汪艮忠、郑卫东、应朝虹、赖晓春、翟水根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2017年7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峰先生为董事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未再发生变动。

### 2、监事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20日，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置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陈刚强担任。

2017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职工代表监事谢月兰。2017年7月2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陈刚强、濮发祥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谢月兰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2017年7月20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濮发祥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未再发生变动。

### 3、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20日，有限公司设总经理岗位，由汪艮忠担任，未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7年7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7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汪艮忠为公司总经理，李军为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变动。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一) 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500,118.20	19,256,996.30	6,582,266.24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367,137.23	8,768,731.54	6,966,243.11
预付款项	719,952.13	691,050.40	1,236,407.6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82,665.52	2,205,004.32	8,644,051.71
存货	4,750,216.11	2,315,466.77	893,804.0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36,855.06	508,848.89	
流动资产合计	38,756,944.25	33,746,098.22	24,322,772.7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446,274.31	5,528,519.38	2,120,577.5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4,408.37	296,200.80	10,501.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30,682.68	5,854,720.18	3,181,079.40
资产总计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404,968.74	11,532,015.76	6,418,173.13
预收款项	5,197,430.19	2,664,603.67	2,691,613.97
应付职工薪酬	1,422,576.89	2,033,791.05	1,067,675.41
应交税费	2,035,722.65	2,449,965.22	1,342,779.8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185,840.00	250,000.00
其他应付款	6,001,530.90	4,148,529.81	1,875,889.5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062,229.37	24,014,745.51	13,646,131.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1,062,229.37	24,014,745.51	13,646,131.8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8,000,000.00	10,980,000.00	10,500,000.00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668,500.57	2,406,976.88	1,659,671.47
盈余公积	1,969,729.50	1,969,729.50	1,639,634.78
未分配利润	787,167.49	229,366.51	58,414.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25,397.56	15,586,072.89	13,857,720.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487,626.93	39,600,818.40	27,503,852.19

## 2、利润表

项 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434,912.77	53,789,032.32	30,733,801.71
减：营业成本	13,486,046.55	40,754,424.71	23,371,776.76
税金及附加	26,767.38	583,194.32	1,137,889.11
销售费用	94,395.00	37,766.30	31,627.00
管理费用	3,161,307.18	7,507,573.96	3,497,505.25
财务费用	-6,910.90	-12,401.69	-15,085.33
资产减值损失	-230,512.44	511,173.52	-36,284.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9,000.00	15,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3,820.00	4,416,301.20	2,761,373.23
加：营业外收入		253,871.31	405,925.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0,742.42	78,173.24	104,941.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176.29	16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3,077.58	4,591,999.27	3,062,357.85
减：所得税费用	295,276.60	1,291,052.10	536,707.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7,800.98	3,300,947.17	2,525,650.2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 3、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648,104.32	57,555,322.70	40,120,785.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89,486.93	15,378,116.89	7,378,346.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37,591.25	72,933,439.59	47,499,132.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830,164.12	38,081,749.16	27,836,471.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29,159.73	9,171,750.06	5,759,605.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5,265.83	3,987,338.22	2,748,959.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83,197.36	15,512,420.68	7,862,370.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77,787.04	66,753,258.12	44,207,40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195.79	6,180,181.47	3,291,726.04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00.00	1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	15,070,000.00	3,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	15,079,000.00	3,31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0,842.31	310,371.41	5,81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	7,700,000.00	2,4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50,842.31	8,010,371.41	2,455,81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842.31	7,068,628.59	859,190.0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20,000.00	4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20,000.00	4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1,185,840.00	1,054,080.00	3,208,180.00

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5,840.00	1,054,080.00	3,208,18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4,160.00	-574,080.00	-3,208,18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43,121.90	12,674,730.06	942,736.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56,996.30	6,582,266.24	5,639,530.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00,118.20	19,256,996.30	6,582,266.24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7年1-4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980,000.00			2,406,976.88	1,969,729.50	229,366.51	15,586,072.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980,000.00			2,406,976.88	1,969,729.50	229,366.51	15,586,072.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20,000.00			261,523.69		557,800.98	7,839,324.6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57,800.98	557,800.9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020,000.00						7,02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020,000.00						7,02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61,523.69			261,523.69
1.本期提取				261,523.69			261,523.69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			2,668,500.57	1,969,729.50	787,167.49	23,425,397.56

项 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500,000.00			1,659,671.47	1,639,634.78	58,414.06	13,857,720.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500,000.00			1,659,671.47	1,639,634.78	58,414.06	13,857,720.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0,000.00			747,305.31	330,094.72	170,952.45	1,728,352.5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300,947.17	3,300,947.1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80,000.00						48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80,000.00						48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30,094.72	-3,129,994.72	-2,799,9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30,394.72	-330,09472	
2.对股东的分配						-2,799,900.00	-2,799,900.00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747,305.41			
1.本期提取				806,835.48			
2.本期使用				59,530.07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980,000.00			2,406,976.88	1,969,729.50	229,366.51	15,586,072.89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500,000.00			1,198,664.44	1,458,410.99	-713,412.44	12,443,662.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500,000.00			1,198,664.44	1,458,410.99	-713,412.44	12,443,662.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1,007.03	181,223.79	771,826.50	1,414,057.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25,650.29	2,525,650.2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1,223.79	-1,753,823.79	-1,572,6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81,223.79	-181,223.79	
2.对股东的分配						-1,572,600.00	-1,572,600.00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61,007.03			461,007.03
1.本期提取				461,007.03			461,007.03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500,000.00			1,659,671.47	1,639,634.78	58,414.06	13,857,720.31

## 二、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三、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意见

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1-4月财务报表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天运[2017]审字第9104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六）金融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则分类进行处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

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

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本公司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认定标准包括下列各项：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12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6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 (七)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200.00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但不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且风险不大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至2年	10.00	10.00
2至3年	30.00	30.00
3至4年	50.00	50.00
4至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实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 (八) 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和未结算的工程成本。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对于工程项目，根据各个项目的支出归集成本，期末确认收入时一并结转工程项目成本。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包装物于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 （九）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①该资产在当前状况下可以立即出售；②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项资产作出决议，并获取权利机构审批；③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公司将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单独列报为流动资产。

## （十）长期股权投资

###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及所有者权益项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有控制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两个或多个合营方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上至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④.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⑤.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 (十一)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 （十二）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②.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 （十三）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个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 （十四）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

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寿命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确定。

## (十五)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长期资产主要指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

产、商誉等资产。

### 1、长期资产减值测试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资产负债表日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公司存在商誉或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需要披露每年进行减值测试的政策。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长期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考虑销售协议价格，其次如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如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以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①其现金流量分别根据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以及最终处置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测算，主要依据公司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以及预测期之后年份的合理增长率为基础进行最佳估计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充分考虑历史经验数据及外部环境因素的变化等确定。②其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日与预测期间相同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 2、长期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长期资产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长期资产的减值准备。相应减值资产折旧或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3、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每年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具体测试方法如下：

①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损失；②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包括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部分，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减值会计处理方法：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对各项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应当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抵减后各项资产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公允价值净额、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未能分摊的减值损失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进行分配。

##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车位使用费、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七）职工薪酬

### 1、职工薪酬分类

本公司将为获取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确定为职工薪酬。

本公司对职工薪酬按照性质或支付期间分类为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2、职工薪酬会计处理方法

（1）短期薪酬会计处理：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会计处理：根据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制定章程或办法等，将是否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

计划或设定受益计划两种类型。①设定提存计划按照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②设定受益计划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为：本公司将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折合为离职时点的终值；之后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会计处理：满足辞退福利义务时将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会计处理：根据职工薪酬的性质参照上述会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 (十八) 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十九) 收入

###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

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分成三类，爆破工程服务、技术服务以及监理评估服务收入。

爆破工程服务，分两种方法确认收入，第一种，签订合同时已确定总价，公司与客户会在各期末根据已完成工作量占总工作量比例估计完工进度，双方据此签订完工进度确认单，根据合同总价及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同时按照项目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结转成本，第二种，签订合同时未确定总价，约定了主要工作程序、爆破器材单价、人工单价及其他相关费用，双方会在每次结算时确认人员工时、爆破器材消耗量及其他费用并编制结算单，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确认收入，同时将项目归集的成本全部结转，包括归集的炸药成本、人工成本、外包成本、其他费用等；

技术服务及监理评估服务，在服务完成时，会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一次性确认收入。

## (二十) 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

型。

##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二十二）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 六、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一)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	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 其他说明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 (二)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 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 (一) 报告期内利润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7,434,912.77	53,789,032.32	30,733,801.71
营业利润	903,820.00	4,416,301.20	2,761,373.23
利润总额	853,077.58	4,591,999.27	3,062,357.85
净利润	557,800.98	3,300,947.17	2,525,650.29
非经常性净损益	-38,056.81	118,794.62	298,003.74
扣除非经常性净损益的净利润	595,857.79	3,182,152.55	2,227,646.55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	1.06	0.96	0.90
净利润/利润总额	0.65	0.72	0.82
扣除非经常性净损益的净利润/净利润	1.07	0.96	0.88

## (二)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爆破工程施工	13,983,453.55	80.20	44,856,265.33	83.39	24,981,185.59	81.28
	技术服务	1,389,549.49	7.97	5,935,211.30	11.03	3,602,150.11	11.72
	监理评估	2,061,909.73	11.83	2,997,555.69	5.57	2,150,466.01	7.00
合计	17,434,912.77	100.00	53,789,032.32	100.00	30,733,801.71	100.00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其分为爆破工程施工、技术服务

以及监理评估服务。2016 年公司业务收入为 53,789,032.32 元，较 2015 年的 30,733,801.71 元上升了 75.02%，增幅较大，从业务收入的种类来看，爆破工程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19,875,079.74 元，涨幅为 79.56%；技术服务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2,333,061.19 元，涨幅为 64.77%；监理评估服务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847,089.68 元，涨幅为 39.39%。三类收入均有较大幅度的上升，其中爆破工程收入是 2016 年营业收入上升的主要原因。

### (1) 爆破工程施工

公司爆破工程施工业务主要是应客户的要求，完成爆破作业工程。报告期内，其销售收入分别为 24,981,185.59 元、44,856,265.33 元和 13,983,453.55 元，销售呈上升趋势，其在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的收入比重分别为 81.28%、83.39% 和 80.20%，占比稳定在 80% 以上。爆破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积极使用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且公司作业记录优秀，与既有客户保持紧密合作关系，在所属县市及周边地区的口碑迅速积累，许多新客户与公司进行了合作，同时一些大型项目的承包方也会将爆破作业分包给公司完成。2016 年公司新承接了遂昌金矿新游客中心场地平整工程、浙江衢州抽水蓄能电站 CPD1 长探洞工程、景宁体育公园一期工程暨体育场重建等项目中的爆破作业工程，另外公司工程技术人员规模的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工程技术人员数量分别为 103 人、116 人及 129 人）以及具备核心技术的专业团队也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提供了坚实基础。

公司根据签订合同时是否确认合同总价分别采用两种收入确认方法，第一种，签订合同时已确定合同总价，根据双方确认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第二种，签订合同时未确认总价，根据与客户确认的结算单确认工程收入。报告期内爆破工程施工收入按照两种方法确认的收入金额如下：

单位：元、%

收入确认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完工进度	4,567,181.76	32.66	7,999,841.40	17.83	510,000.00	2.04
按结算单	9,416,271.79	67.34	36,856,423.93	82.17	24,471,185.59	97.96
合计	13,983,453.55	100.00	44,856,265.33	100.00	24,981,185.59	100.00

报告期内爆破工程施工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510,000.00 元、7,999,841.40 元及 4,567,181.76 元，占爆破工程施工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4%、17.83% 及 32.66%。占比逐渐上升，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扩大，承接的项目规格也逐步提高，大型项目一般会采用招投标方式选择承包方，并签订总包合同，合同中会规定项目总价，大型项目数量的增加导致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的金额大幅增加。

公司爆破工程施工以项目为单位进行成本核算，项目领用材料时，将材料成本计入项目成本，投入人工时，将人工成本计入项目成本，发生其他成本时也归集到相应的项目成本。对于使用完工进度确认收入的项目，在确认收入节点，公司按照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比例结转成本；对于使用结算单确认收入的项目，在双方结算时，会将该项目归集的所有成本一并结转。

#### (2) 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主要是向客户提供技术人员到现场协助完成爆破作业。报告期内，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 3,602,150.11 元、5,935,211.30 元和 1,389,549.49 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72%、11.03% 和 7.97%。

#### (3) 监理评估服务

监理评估服务是向其他爆破施工单位提供监理及评估服务。报告期内，监理评估服务收入分别为 2,150,466.01 元、2,997,555.69 元和 2,061,909.73 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0%、5.57% 和 11.83%。

公司提供的爆破方面的技术服务、监理评估服务系公司爆破设计施工的配套业务，一方面可以通过提供配套服务来提高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也可以通过提供技术和咨询服务来结识更多的新客户、为公司的核心业务开拓提供基础性信息。

#### (4)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17,434,912.77	100.00	53,789,032.32	100.00	30,733,801.71	100.00

合 计	17,434,912.77	100.00	53,789,032.32	100.00	30,733,801.71	100.00
-----	---------------	--------	---------------	--------	---------------	--------

报告期公司业务收入全部发生在华东地区。

## 2、营业成本主要构成及比例

### (1)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炸药成本	6,420,495.10	47.61	29,048,953.31	71.28	16,237,756.69	69.48
人工成本	2,692,063.74	19.96	7,841,551.21	19.24	5,029,283.04	21.52
外包成本	1,682,372.00	12.47	1,557,076.00	3.82	902,513.00	3.86
其他成本	2,691,115.71	19.95	2,306,844.19	5.66	1,202,224.03	5.14
合 计	13,486,046.55	100.00	40,754,424.71	100.00	23,371,776.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炸药成本、人工成本、外包成本以及其他成本构成。

### ①炸药成本

炸药成本占比分别为 69.48%、71.28% 和 47.61%，占比在 2017 年 1-4 月有所下降。炸药主要用于爆破工程施工，一方面爆破工程收入占比下降导致炸药成本下降，另外 2017 年 1-4 月的项目主要是金矿场地平整项目、中铁牛和岭隧道项目等，这些项目人工投入比较大，故而导致成本中炸药占比大幅下降。

### ②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主要是项目组员工的工资、奖金等，报告期占比分别为 21.52%、19.24% 及 19.96%，基本在 20% 左右，较为稳定。

### ③外包成本

外包成本占比分别为 3.86%、3.82% 及 12.47%，外包成本主要是公司将项目中部分简单的劳务作业外包给个人单位，比如钻孔、爆后清渣等作业。**外包业**

务具有其必要性，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原因：

- 1、对业务的简单或次要环节进行外包是建筑行业的惯例。由于爆破作业涵盖的流程与环节较长，工作量大，因此在实践中，外包模式在建筑行业中已经成为通常做法；
- 2、公司需要在维持员工数量一定规模与公司效益水平之间取得较佳的动态平衡。如果简单的劳务也需要由公司员工完成，公司的员工规模将超过最佳数量，造成人员浪费；
- 3、公司业务本身的特性需要将部分业务进行外包。公司业务所处的环境一般在远离公司住所、环境较差的地区，如果由公司员工完成整个爆破作业，会增加项目成本，而如果将简单、无需资质的业务，比如打孔、爆后清渣等工作外包给当地人员，不仅可以降低成本，还可以提高作业效率。

由于外包的作业主要为打孔、爆后清渣等简单劳务，所以并不需要具备相关资质。公司报告期内外包业务分供应商的发生额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个人供应商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何金文		235,200.00	
张雪梅		206,000.00	
金长波	621,872.00	146,000.00	
聂金霞		51,136.00	
蔡忠勇		42,500.00	
苏建平		98,000.00	277,740.00
吾培林	142,700.00	72,840.00	153,880.00
姜世荣		131,800.00	133,250.00
王信恒		178,000.00	128,000.00
许珍武			94,752.00
林伟民			30,800.00
郑金德			20,491.00
桑胜长			20,000.00
郑英荣			19,200.00
徐瑞平			14,600.00
徐建康			8,000.00
贾欢光			1,800.00
徐瑞华	917,800.00	116,200.00	

应克宗		138,000.00	
郑富民		141,400.00	
合计	1,682,372.00	1,557,076.00	902,513.00

公司与个人供应商签订外包合同时会根据市场人工价格确定单位工资，约定根据单位工资及工时确定外包价格。个人供应商每月末会向公司提供工时单、工资表，项目负责人会进行检查，并签字确认，公司据此确认项目成本。

2017 年 1-4 月外包成本比重增加是因为金矿场地平整项目及浙江衢州抽水蓄能电站工程所需的人工投入较多，公司外包的劳务作业较多。

#### ④其他成本

其他成本主要是机械使用费、设备折旧、安全生产经费以及监理评估费用等，报告期占比分别为 5.14%、5.66% 及 19.95%，2017 年 1-4 月占比较大，主要是由于以下三方面原因：一方面由于 2017 年新增的衢州市衢江区杭巨石矿项目由于项目规模较大，租赁的打孔设备较多，导致机械使用费大幅上升，第二，公司新增了固定资产，导致折旧费用增加，第三，公司新增的项目规模较大，对监理评估的要求更高，导致监理评估费用上升。

#### (2)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爆破工程施工	11,727,435.36	86.96	36,366,280.48	89.23	20,249,191.26	86.64
技术服务	637,660.68	4.73	2,939,879.84	7.21	1,819,766.78	7.79
监理评估	1,120,950.51	8.31	1,448,264.39	3.55	1,302,818.72	5.57
合计	<b>13,486,046.55</b>	<b>100.00</b>	<b>40,754,424.71</b>	<b>100.00</b>	<b>23,371,776.76</b>	<b>100.00</b>

### 3、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 率	毛利	毛利率
爆破工程施工	2,256,018.19	16.13	8,489,984.85	18.93	4,731,994.33	18.94
技术服务	751,888.81	54.11	2,995,331.46	50.47	1,782,383.33	49.48
监理评估	940,959.22	45.64	1,549,291.30	51.69	847,647.29	39.42
合计	<b>3,948,866.22</b>	<b>22.65</b>	<b>13,034,607.61</b>	<b>24.23</b>	<b>7,362,024.95</b>	<b>23.95</b>

公司报告期毛利率分别为 23.95%、24.23% 和 22.65%，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为平稳。

### (1) 不同产品、不同应用领域毛利率的分析

#### ①爆破工程施工

报告期内公司爆破工程施工毛利率分别为 18.94%、18.93% 和 16.13%，毛利率水平相对稳定，一是由于爆破工程施工服务的客户大部分是政府部门以及国企，公司定价能力不强，二是由于爆破作业所需的炸药是向当地的民爆专营公司采购，民爆专营公司具有一定的垄断性，所以原材料成本较高，以上两方面因素导致爆破工程施工毛利较低。

#### ②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技术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49.48%、50.47% 和 54.11%，毛利率水平较高，该类业务主要是非标业务，且对技术要求较高，公司凭借技术优势，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所以毛利率较高。

#### ③监理评估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监理评估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39.42%、51.69% 和 45.64%，毛利率水平较高，该类业务主要为非标业务且规模较小。

### (2)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代码	名称	毛利率 (%)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832155.OC	卫东化工	42.39	42.47
833480.OC	红旗民爆	35.97	43.14
836865.OC	成远爆破	20.89	28.60

<b>算术平均</b>	<b>33.08</b>	<b>38.07</b>
<b>本公司</b>	<b>24.23</b>	<b>23.95</b>

注：同行业挂牌公司数据来自于公开的信息披露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95% 和 24.23%，均低于行业对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是因为对比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仅包括爆破工程服务，还包括爆材销售业务、爆炸专用设备业务，这些业务的毛利较高，如果仅比较爆破施工业务毛利，结果如下：

代码	名称	爆破工程毛利率 (%)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833480.OC	红旗民爆	15.00	27.88
836865.OC	成远爆破	15.85	29.39
<b>算术平均</b>		<b>15.42</b>	<b>28.63</b>
<b>本公司</b>		<b>18.93</b>	<b>18.94</b>

注：同行业挂牌公司数据来自于公开的信息披露，卫东化工无细分数据，故剔除出样本。

公司爆破工程施工业务 2015 年毛利率低于行业对比公司平均水平，但 2016 年毛利率比对比公司高，且公司的毛利水平较为稳定。

公司与同行业对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原因是各公司主营业务在爆破行业中的细分领域不同，公司主营爆破工程施工，而对比公司更加侧重于民爆器材及专用设备的销售。

### (三) 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业务招待费	42,015.00	27,767.00	27,977.00
材料制作费	39,500.00		
其他费用	12,880.00	9,999.30	3,650.00
<b>合 计</b>	<b>94,395.00</b>	<b>37,766.30</b>	<b>31,627.00</b>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分别为 31,627.00 元、37,766.30 元和 94,395.00 元，由于公司业务的特殊性，销售过程相对简单，公司没有专门的销售人员，故销售费用金额较小，主要是业务招待费。2017 年 1-4 月业务招待费增加系公司本年新设

三家分公司而发生的相关费用；材料制作费系公司承接的金台铁路站前工程二标产生的销售费用。

##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1,751,790.74	4,571,414.65	2,149,513.70
办公费	232,133.42	337,538.95	142,664.41
差旅交通费	135,438.88	288,462.26	274,617.76
业务招待费	197,339.00	459,557.67	269,921.56
折旧及摊销	34,825.28	59,141.89	16,702.61
职工教育经费	34,673.63	189,098.70	39,160.00
租赁费	34,013.34	73,000.00	97,000.00
工会经费	30,099.05	119,378.01	41,394.43
税金	1,453.72	188,528.46	146,342.85
低值易耗品	150,000.00	404,500.00	203,000.00
汽车、设备维修费	129,909.40	414,265.88	100,116.38
协会会费	82,000.00	72,000.00	10,000.00
中介费用	188,679.24		
保险费	143,508.30	312,698.27	
其他费用	15,443.18	17,989.22	7,071.55
合 计	<b>3,161,307.18</b>	<b>7,507,573.96</b>	<b>3,497,505.25</b>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波动较大，分别为 3,497,505.25 元、7,507,573.96 元和 3,161,307.18 元。管理费用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规模扩大，管理人员增加，导致管理人员薪酬、福利费等增加。

从管理费用的构成来看，其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交通费、业务招待费等构成，其中职工薪酬为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报告期分别为 2,149,513.70 元、4,571,414.65 元和 1,751,790.74 元，占比分别为 61.46%、60.89% 和 55.41%，公司 2015 年度及以前，为节约经营成本，存在管理人员及行政人员混用的情况，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职能部门人员工作量加大，同时也为了保证职能部门的独立，公司于 2016 年调整了组织架构，增加了管理人员，并且每年都会对管理人员薪酬进行调节，导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大幅增加。管理费用-职工薪酬项目列支人工成本的人员，由 2015 年 15 人（管理人员 7 名、财务人员 5 名、行政人员 3 名）增加至 2016 年的 27 人（管理人员 15 名、财务人员 7 名、行政人员 5 名）。其次为业务招待费，报告期分别为 269,921.56 元、459,557.67 元和

197,339.00 元，占比分别达到 7.72%、6.12% 和 6.24%。

由于业务规模增大，以及固定资产增加，导致低值易耗品及汽车设备维修费相应增加，这两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各期分别为 0.99%、1.52% 及 1.61%。

###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9,572.65	19,540.07	21,156.74
汇兑损失			
手续费支出	2,661.75	7,138.38	6,071.41
其他支出			
合计	-6,910.90	-12,401.69	-15,085.33

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5,085.33 元、-12,401.69 元和 -6,910.90 元。公司无银行贷款，故无利息支出。

### 4、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之比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费用	94,395.00	37,766.30	31,627.00
管理费用	3,161,307.18	7,507,573.96	3,497,505.25
财务费用	-6,910.90	-12,401.69	-15,085.33
营业收入	17,434,912.77	53,789,032.32	30,733,801.7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54%	0.07%	0.1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8.13%	13.96%	11.3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4%	-0.02%	-0.05%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8.63%	14.00%	11.43%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以下统称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3,514,046.92 元、7,532,938.57 元和 3,248,791.28 元，期间费用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业务规模的扩大。

从期间费用的组成部分来看，管理费用占比最大，占比均超过 90%，报告期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1.38%、13.96% 和 18.13%，公司管理费用占比逐步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规模扩大，管理人员增加，导致管理人员薪酬、福

利费等增加；销售费用及财务费用占比均较小，销售费用较少是由公司的业务性质决定的，而公司无借款故财务费用较少。

### ① 同行业挂牌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分析

同行业挂牌公司管理费用率如下表所示：

代码	名称	管理费用率 (%)	
		2016	2015
836865.OC	成远爆破	41.46	27.78
833480.OC	红旗民爆	19.95	21.40
832155.OC	卫东化工	20.83	27.14
算术平均		27.41	25.44
本公司		13.96	11.38

注：上述数据均来自公开披露的信息

公司管理费用率远低于行业内对比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的管理人员较少，管理流程较为精简。

公司销售费用及财务费用金额均较小，无法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

## （四）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 1、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 2、报告期内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额	3%、5%、6%、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计提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计提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计提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税所得额	20%、25%

公司在2016年5月之前为小规模纳税人，2016年5月转为一般纳税人。

## (2) 报告期内适用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景宁、永嘉两家分公司按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享受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3、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40,700.00	371,213.00
其它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742.42	-65,001.93	-70,228.38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50,742.42</b>	<b>175,698.07</b>	<b>300,984.62</b>
减： 所得税影响数	-12,685.61	56,903.45	2,980.88
<b>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b>	<b>-38,056.81</b>	<b>118,794.62</b>	<b>298,003.74</b>
净利润	557,800.98	3,300,947.17	2,525,650.29
<b>非经常性净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b>	<b>-0.07</b>	<b>0.04</b>	<b>0.12</b>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建筑业政策扶持奖励资金			240,700.00	240,700.00	335,300.00	335,300.00
中国工程爆破协会奖励					30,000.00	30,000.00
社区补贴					5,913.00	5,913.00
<b>合计</b>			<b>240,700.00</b>	<b>240,700.00</b>	<b>371,213.00</b>	<b>371,213.00</b>

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罚款支出	50,660.00	2,153.65	76,322.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176.29	165.00
工伤赔款		62,559.16	
其他	82.42	9,284.14	28,454.00
<b>合计</b>	<b>50,742.42</b>	<b>78,173.24</b>	<b>104,941.00</b>

2015 年度罚款支出包括（1）林业局因公司施工过程中损坏公益林的罚款

74,672.00 元，公司已向林业局申请并取得了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2）因车辆违规支付的罚款 1,650.00 元，罚款已及时足额缴纳，该违规事项已经消除。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为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165 元。其他支出包括（1）公司根据当地政策缴纳的水利建设基金 28,054.00 元，该项基金已于 2016 年 11 月份因政策变动而取消缴纳；（2）交通罚款 400 元，罚款已足额缴纳，该违规事项已经消除。

2016 年度罚款支出包括（1）车辆违章罚款 2,150.00 元，罚款已及时足额缴纳，该违规事项已经消除；（2）增值税滞纳金 3.65 元，该笔滞纳金已及时足额缴纳，该违规事项已经消除，公司已向国税局申请并取得了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为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4,176.29 元。工伤赔款为公司赔偿员工工伤款项 62,559.16 元，公司已向泰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取得了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其他支出为公司根据当地政策缴纳的水利建设基金 9,284.14 元，该项基金已于 2016 年 11 月份因政策变动而取消缴纳。

2017 年度罚款支出包括（1）公安局行政处罚 50,000 元，系由于公司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更新民爆器材的使用信息，公司已取得公安机关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2）车辆违章罚款 660 元，该项罚款已及时足额缴纳，该违规事项已经消除。其他支出为增值税滞纳金 82.42 元，该笔滞纳金已及时足额缴纳，违规事项已经消除，公司已向国税局申请并取得了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7,359.97	22,941.86	40,892.00
银行存款	24,482,758.23	19,234,054.44	6,541,374.24
合计	<b>24,500,118.20</b>	<b>19,256,996.30</b>	<b>6,582,266.24</b>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的余额分别为 6,582,266.24 元、19,256,996.30 元和 24,500,118.20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5.97%、57.06% 和 63.2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上期末增长 5,243,121.90 元，主要系公司 2017 年 2 月 1 日收到股东投资款 702 万元。

## 2、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应收款项”。

### (2)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2017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86,336.77	100.00	719,199.54	10.15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    计</b>	<b>7,086,336.77</b>	<b>100.00</b>	<b>719,199.54</b>	<b>10.15</b>
种    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844,022.66	100.00	1,075,291.12	10.92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    计</b>	<b>9,844,022.66</b>	<b>100.00</b>	<b>1,075,291.12</b>	<b>10.92</b>
种    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48,403.50	100.00	682,160.39	8.92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    计</b>	<b>7,648,403.50</b>	<b>100.00</b>	<b>682,160.39</b>	<b>8.92</b>

### (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550,639.44	64.22	227,531.97
1 至 2 年	1,750,400.37	24.70	175,040.04
2 至 3 年	380,104.76	5.36	114,031.43
3 至 4 年	405,192.20	5.72	202,596.10
合计	7,086,336.77	100.00	719,199.54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080,122.30	71.92	354,006.12
1 至 2 年	539,425.52	5.48	53,942.55
2 至 3 年	2,224,474.84	22.60	667,342.45
合计	9,844,022.66	100.00	1,075,291.12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653,599.21	21.62	82,679.97
1 至 2 年	5,994,804.29	78.38	599,480.42
合计	7,648,403.50	100.00	682,160.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6,966,243.11 元、8,768,731.54 元和 6,367,137.23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49%、25.98% 和 16.43%。

公司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年末增加 1,802,488.43 元，增幅达到 25.87%，应收账款大幅上升的原因主要系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期增加 23,055,230.61 元，其中，爆破施工服务同比增加 19,875,079.74 元。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7,086,336.77 元，较上期末减少 2,757,685.89 元。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在 2 年以内，其账龄在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88.92%，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安全合理。报告期末公司账龄 2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为 785,296.96 元，截至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 719,199.54 元，坏账准备完全依照坏账政策计提，计提充分。

① 同行业挂牌公司按账龄组合中应收账款账龄分布与公司比较：

账龄结构	成远爆破	红旗民爆	卫东化工	同行业算术平均数	公司

1 年以内	60.57%	78.97%	93.17%	77.57%	64.22%
1 年以上	39.43%	21.03%	6.83%	22.43%	35.78%
<b>合计</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数据来源: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同行业公司数据均为2016年年末数据,公司数据为2017年4月30日数据

公司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低于行业内对比公司,主要是由于下游客户大部分是国企及政府机构,所以收款进度较慢,且公司主要经营爆破工程施工,项目周期较长,对比公司除了经营爆破施工服务外,销售爆材也是主营业务,经营业务范围的不同也导致收款进度有快慢。

## ② 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比较分析:

年度	成远爆破	红旗民爆	卫东化工	同行业算术平均数	本公司
2016 年度	1.92	7.22	6.17	5.10	6.15
2015 年度	3.80	8.88	6.89	6.52	2.71

数据来源:挂牌公司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2016年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对比公司平均水平,也高于2015年度公司自身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拓展业务,收入增长的同时也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

##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7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期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衢州市衢江区杭巨石矿	非关联方	1,185,311.96	1 年以内	16.73
遂昌金矿矿山公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7,642.83	1 年以内	14.36
遂昌明盛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94,218.00	1 年以内	12.62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3,489.00	3-4 年	5.69
遂昌县黄沙腰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400,000.00	1-2 年	5.64
<b>合计</b>		<b>3,900,661.79</b>		<b>55.04</b>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前5名客户的余额为3,900,661.79元,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55.04%。

上述客户基本都是国企或者政府机构,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有保障(历史上

未发生无法收回货款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前五大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如下：

2017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期限	期后回款
衢州市衢江区杭巨石矿	非关联方	1,185,311.96	1 年以内	800,000.00
遂昌金矿矿山公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7,642.83	1 年以内	383,472.00
遂昌明盛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94,218.00	1 年以内	-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3,489.00	3-4 年	-
遂昌县黄沙腰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400,000.00	1-2 年	-
<b>合计</b>		<b>3,900,661.79</b>		<b>1,183,472.00</b>

截至2017年6月30日，上述应收账款已经回款1,183,472.00元，回款率为30.3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期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遂昌县云峰街道办事处	非关联方	1,354,505.00	2-3 年	13.76
遂昌明盛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05,452.00	1 年以内	12.25
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7,422.00	1 年以内	9.93
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1 年以内	7.11
遂昌县金竹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191,594.96	1 年以内	6.04
		402,722.00	2-3 年	
<b>合计</b>		<b>4,831,695.96</b>		<b>49.09</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期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遂昌县金竹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2,143,973.96	1-2 年	28.03
遂昌县云峰街道办事处	非关联方	1,614,505.00	1-2 年	21.11
遂昌县黄沙腰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1,302,027.00	1-2 年	17.02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3,489.00	1-2 年	5.28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2,055.64	1 年以内	4.60
合计		<b>5,816,050.60</b>		<b>76.04</b>

(5) 本报告期末，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 3、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718,725.93	99.83	691,050.40	100.00	1,236,407.66	100.00
1-2 年	1,226.20	0.17				
合计	719,952.13	100.00	691,050.40	100.00	1,236,407.66	100.00

(2)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7年4月30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丽水市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8,310.48	1 年以内	41.43
温州市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075.52	1 年以内	17.79
衢州市柯衢民用爆破器材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032.00	1 年以内	17.37
青田物华民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008.83	1 年以内	10.56
衢州金风行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721.00	1 年以内	10.24
合计		701,147.83		97.3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温州市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930.70	1 年以内	30.09
丽水市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276.63	1 年以内	17.98

衢州市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525.24	1 年以内	17.87
缙云县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376.00	1 年以内	14.24
青田物华民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775.63	1 年以内	14.15
<b>合计</b>		<b>651,884.20</b>		<b>94.33</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丽水市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8,113.83	1 年以内	67.86
丽水顺达民爆器材有限公司青田分公司	关联方	234,510.19	1 年以内	18.99
衢州市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469.44	1 年以内	9.51
衢州市柯衢民用爆破器材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680.00	1 年以内	2.73
中石化泰顺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226.20	1 年以内	0.91
<b>合计</b>		<b>1,234,999.66</b>		<b>100.00</b>

## 4、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2017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81,099.45	100.00	298,433.93	13.68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    计</b>	<b>2,181,099.45</b>	<b>100.00</b>	<b>298,433.93</b>	<b>13.68</b>
种    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77,859.11	100.00	172,854.79	7.27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377,859.11	100.00	172,854.79	7.27
种 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003,442.61	92.01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95,421.10	7.99	54,812.00	7.88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8,698,863.71	100.00	54,812.00	0.63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名称单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理由
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司	8,003,442.61		8,003,442.61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无收回风险，且于报告期期末已经全额收回
合 计	8,003,442.61		8,003,442.61	—

(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7 年 4 月 30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00	135,663.98	6.22	6,783.14
1 至 2 年	10.00	1,838,297.99	84.28	183,829.54
2 至 3 年	30.00	73,737.48	3.38	22,121.25
3 至 4 年	50.00	75,400.00	3.46	37,700.00
4 至 5 年	80.00	50,000.00	2.29	40,000.00
5 年以上	100.00	8,000.00	0.37	8,000.00
合计		2,181,099.45	100.00	298,433.93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00	2,112,222.50	88.83	105,611.13
1 至 2 年	10.00	132,236.61	5.56	13,223.66

2至3年	30.00	75,400.00	3.17	22,620.00
3至4年	50.00	50,000.00	2.10	25,000.00
4至5年	80.00	8,000.00	0.34	6,400.00
<b>合计</b>		<b>2,377,859.11</b>	<b>100.00</b>	<b>172,854.79</b>
<b>账龄</b>	<b>坏账准备计提比例</b>	<b>2015年12月31日</b>		
		<b>余额</b>	<b>比例(%)</b>	<b>坏账准备</b>
1年以内	5.00	558,602.33	80.33	27,930.13
1至2年	10.00	78,818.77	11.33	7,881.88
2至3年	30.00	50,000.00	7.19	15,000.00
3至4年	50.00	8,000.00	1.15	4,000.00
<b>合计</b>		<b>695,421.10</b>		<b>54,812.00</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已根据公司坏账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司					8,003,442.61	
其他应收款	遂昌玖运物流有限公司					150,000.00	7,500.00
<b>合计</b>						<b>8,153,442.61</b>	<b>7,500.00</b>

(5)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遂昌金矿矿山公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00,000.00	1-2年	27.51
衢州市衢江区杭巨石矿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0	1-2年	22.92

衢州市顺平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0	1-2 年	22.92
景宁畲族自治县平安民爆器材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180,000.00	1-2 年	8.25
遂昌县建筑业协会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4-5 年	2.29
<b>合计</b>			<b>1,701,000.00</b>		<b>83.89</b>

公司对遂昌县建筑业协会的保证金50,000.00已于2017年7月份收回。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遂昌金矿矿山公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00,000.00	1 年以内	25.23
衢州市衢江区杭巨石矿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21.03
衢州市顺平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21.03
景宁畲族自治县平安民爆器材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180,000.00	1 年以内	7.57
浙江震凯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5,000.00	1 年以内	4.42
<b>合计</b>			<b>1,885,000.00</b>		<b>79.27</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	8,003,442.61	1 年以内	92.01
遂昌玖运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	150,000.00	1 年以内	1.72
天津城建公司龙港新城北岭隧道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1,250.76	1 年以内	1.16
中交二航局 41 省道永嘉福佑至头段公路项目经理部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7,741.07	1 年以内	0.66
遂昌县建筑业协会	非关联	保证金	50,000.00	2-3 年	0.57

	方				
合计			8,362,434.44		96.13

## 5、存货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原材料	1,451,439.28	30.56	475,265.31	20.53	570,431.73	63.82
未结算的项目成本	3,298,776.83	69.44	1,840,201.46	79.47	323,372.34	36.18
账面余额	4,750,216.11	100.00	2,315,466.77	100.00	893,804.07	100.00
跌价准备	-	-	-	-	-	-
账面净额	4,750,216.11	100.00	2,315,466.77	100.00	893,804.07	100.00

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未结算的项目成本所构成。原材料主要是炸药、雷管等民爆器材，未结算的项目成本是各项目尚未结转的成本。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4 月末公司存货净值分别为 893,804.07 元、2,315,466.77 元和 4,750,216.11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3%、6.86% 和 12.26%。

### 公司各期末主要未完工程项目（余额超过 10 万元）如下：

2017年4月30日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施工开始时间	完工时间	完工进度	存货金额(元)
46省道衢州樟潭至廿里公路第4标段项目部爆破	不适用	2015年8月	2017年6月	已完工	605,192.72
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至藤桥公路工程第2合同段	不适用	2014年1月	2017年6月	已完工	259,457.15
金华至台州站站前工程 JTSG2 标牛和岭隧道	不适用	2016年10月	尚未完工	不适用	240,036.54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上瓯项目	不适用	2016年10月	尚未完工	不适用	239,512.09
新碧街道新西村龙湖自然村	不适用	2016年12月	2017年5月	已完工	215,324.06
42省道潜陈至壶镇3标	不适用	2017年2月	尚未完工	不适用	215,451.27
乐清湾港区南塘至乐成公路项目	不适用	2015年11月	尚未完工	不适用	108,318.16
金矿新游客中心场地平整工程	9,128,413.00	2016年7月	尚未完工	67.06%	29,924.76
合计					1,913,216.75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施工开始时间	完工时间	完工进度	存货金额(元)
46省道衢州樟潭至廿里公路第4标段项目部爆破	不适用	2015年8月	2017年6月	已完工	605,192.72
宁海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地质勘测探洞工程	不适用	2016年3月	2017年4月	已完工	283,364.68
丽景园道路网及配套工程二期-V工程爆破项目	不适用	2016年11月	2017年4月	已完工	227,429.67
金华至台州站站前工程JTSG2标牛和岭隧道	不适用	2016年10月	尚未完工	不适用	149,614.02
金矿新游客中心场地平整工程	9,128,413.00	2016年7月	尚未完工	30.68%	38,136.93
合计					1,303,738.02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施工开始时间	完工时间	完工进度	存货金额(元)
46省道衢州樟潭至廿里公路第4标段项目部爆破	不适用	2015年8月	2017年6月	已完工	100,862.84
合计					100,862.84

注：以上项目大部分签订合同时不确认合同总金额，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未在期末确定完工进度，故合同金额与完工进度不适用。对于确定总价的合同，公司会在各期末根据双方确认的工程进度单确认收入并进行结算，同时按照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比例结转成本，由于确定总价合同较少且基本不会跨期，预计总成本估计较为准确，在各期末均会结算，所以该部分未结算的项目成本余额较小。

由于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承接的项目规模也逐渐增大，项目周期延长，工程结算的周期也会加长，部分项目的结算时间晚于报告期末，项目进度与工程结算匹配度下降，导致未结算的项目成本余额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以存货可变现净值为标准对存货进行存货跌价准备测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须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待抵扣的增值税	536,855.06	508,848.89	-
合计	536,855.06	508,848.89	-

##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合计	<b>30,000.00</b>	<b>30,000.00</b>	<b>30,000.00</b>

2011 年公司向云和县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投资 30,000.00 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6%，占表决权的比例为 6%。

## 8、固定资产情况

### (1) 固定资产类别及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折旧率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其他设备	3	5.00	31.67

### (2)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1.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7.4.30
<b>账面原值合计</b>	6,172,578.37	134,127.78		6,306,706.15
机器设备	5,738,321.53			5,738,321.53
运输设备	372,643.41	128,615.39		501,258.80
其他设备	61,613.43	5,512.39		67,125.82
<b>累计折旧合计</b>	644,058.99	216,372.85		860,431.84
机器设备	477,174.94	181,713.52		658,888.46
运输设备	122,198.04	31,241.23		153,439.27
其他设备	44,686.01	3,418.10		48,104.11
<b>固定资产账面净额合计</b>	5,528,519.38	134,127.28	216,372.85	5,446,274.31
机器设备	5,261,146.59		181,713.52	5,079,433.07
运输设备	250,445.37	128,615.39	31,241.23	347,819.53
其他设备	16,927.42	5,512.39	3,418.10	19,021.71

单位：元

项目	2016.1.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12.31
----	----------	--------	--------	------------

<b>账面原值合计</b>	2,339,852.43	3,860,285.94	27,560.00	6,172,578.37
机器设备	2,179,979.00	3,558,342.53		5,738,321.53
运输设备	105,460.00	291,143.41	23,960.00	372,643.41
其他设备	54,413.43	10,800.00	3,600.00	61,613.43
<b>累计折旧合计</b>	219,274.87	442,367.83	17,583.71	644,058.99
机器设备	92,780.50	384,394.44		477,174.94
运输设备	88,739.50	47,622.25	14,163.71	122,198.04
其他设备	37,754.87	10,351.15	3,420.00	44,686.01
<b>固定资产账面净额合计</b>	2,120,577.56	3,860,285.94	452,334.12	5,528,519.38
机器设备	2,087,198.50	3,558,342.53	384,394.44	5,261,146.59
运输设备	16,720.50	291,143.41	57,418.54	250,445.37
其他设备	16,658.56	10,800.00	10,531.14	16,927.42

单位：元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12.31
<b>账面原值合计</b>	163,342.43	2,179,810.00	3,300.00	2,339,852.43
机器设备	5,979.00	2,174,000.00		2,179,979.00
运输设备	101,500.00	3,960.00		105,460.00
其他设备	55,863.43	1,850.00	3,300.00	54,413.43
<b>累计折旧合计</b>	113,731.43	108,678.44	3,135.00	219,274.87
机器设备	236.67	92,543.83		92,780.50
运输设备	83,362.50	5,377.00		88,739.50
其他设备	30,132.26	10,757.61	3,135.00	37,754.87
<b>固定资产账面净额合计</b>	49,611.00	2,179,810.00	108,843.44	2,120,577.56
机器设备	5,742.33	2,174,000.00	92,543.83	2,087,198.50
运输设备	18,137.50	3,960.00	5,377.00	16,720.50
其他设备	25,731.17	1,850.00	10,922.61	16,658.56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公司固定资产的成新率约 87.94%。

## 9、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254,408.37	1,017,633.47	296,200.80	1,248,145.91	10,501.84	736,972.39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备						
合计	254,408.37	1,017,633.47	296,200.80	1,248,145.91	10,501.84	736,972.39

## 10、资产减值准备

### (1)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除对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 (2)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七）应收款项”。

### (3)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1.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7.4.30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75,291.12		356,091.58		719,199.5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2,854.79	125,579.14			298,433.93
合计	1,248,145.91	125,579.14	356,091.58		1,017,633.47

单位：元

项目	2016.1.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6.12.31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82,160.39	393,130.73			1,075,291.1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4,812.00	118,042.79			172,854.79
合计	736,972.39	511,173.52			1,248,145.91

单位：元

项目	2015.1.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5.12.31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10,459.88		28,299.49		682,160.3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2,796.82		7,984.82		54,812.00
合计	<b>773,256.70</b>		<b>36,284.31</b>		<b>736,972.39</b>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严格按照制定的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

## (六) 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1、应付账款

(1)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52,217.74	8,463,423.09	1,577,915.78
1年以上	5,952,751.00	3,068,592.67	4,840,257.35
合计	<b>6,404,968.74</b>	<b>11,532,015.76</b>	<b>6,418,173.13</b>

(2) 截至2017年4月30日，期末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截至2017年4月30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南京赛科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60,000.00	1-2年	46.21
朱国文	非关联方	1,100,000.00	2-3年	17.17
姜世荣	非关联方	871,882.02	1-2年	13.61
蒋汉城	非关联方	319,688.99	3年及以上	4.99
徐丽娟	非关联方	249,800.00	1-2年	3.90
合计		<b>5,501,371.01</b>		<b>85.89</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南京赛科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60,000.00	1年以内	25.67
姜世荣	非关联方	2,315,823.42	1年以内	20.08
朱智慧	非关联方	1,219,054.50	2-3年	10.57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朱国文	非关联方	1,100,000.00	1-2年	9.54
张雪梅	非关联方	1,098,266.58	1年内	9.52
合计		8,693,144.50		75.3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朱智慧	非关联方	1,448,054.50	1-2年	22.56
林建军	非关联方	1,274,997.30	1-2年	19.87
朱国文	非关联方	1,100,000.00	1年内	17.14
周济法	非关联方	803,824.30	1-2年	12.52
黄新华	非关联方	408,559.08	1-2年	6.37
合计		5,035,435.18		78.46

公司存在较大余额的个人应付款，部分是由于向个人采购的固定资产，部分是由于公司存在将部分简单劳务外包给项目当地个人的情况；而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即各地民爆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小，主要是由于公司与民爆公司结算较快，每期末均会进行结算，基本无余额。

## 2、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一年以内	5,094,477.51	98.02	2,639,259.59	99.05	2,685,151.18	99.76
一年以上	102,952.68	1.98	25,344.08	0.95	6,462.79	0.24
合计	5,197,430.19	100.00	2,664,603.67	100.00	2,691,613.97	100.00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货款，截至2017年4月30日，期末预收账款中无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如下：

2017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期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9,656.00	1年内	12.50

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00	1 年以内	10.58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非关联方	389,528.29	1 年以内	7.49
浙江金圣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2,598.00	1 年以内	6.01
浙江天一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5.77
<b>合计</b>		<b>2,201,782.29</b>		<b>42.36</b>
<b>2016 年 12 月 31 日</b>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期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9,556.00	1 年以内	29.63
浙江龟湖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159.28	1 至 2 年	9.09
云和县朝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651.75	1 年以内	7.64
中交二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7.51
衢州市仙峰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668.71	1 年以内	3.97
<b>合计</b>		<b>1,541,035.74</b>		<b>57.83</b>
<b>2015 年 12 月 31 日</b>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期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遂昌东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95,000.00	1 年以内	14.68
云和县朝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391.65	1 年以内	8.75
浙江八达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000.00	1 年以内	6.13
浙江瓯越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394.60	1 年以内	4.99
云和县城关建筑公司	非关联方	118,412.70	1 年以内	4.40
<b>合计</b>		<b>1,048,198.95</b>		<b>38.94</b>

### 3、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701,781.45	5,489,474.02	5,164,709.42	1,026,546.0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886.22	601,139.50	594,896.36	41,129.36
<b>合 计</b>	<b>736,667.67</b>	<b>6,090,613.52</b>	<b>5,759,605.78</b>	<b>1,067,675.41</b>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026,546.05	9,220,156.79	8,257,765.37	1,988,937.4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129.36	917,708.91	913,984.69	44,853.58
合 计	<b>1,067,675.41</b>	<b>10,137,865.70</b>	<b>9,171,750.06</b>	<b>2,033,791.05</b>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4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1,988,937.47	3,482,076.34	4,103,157.77	1,367,856.0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4,853.58	435,869.23	426,001.96	54,720.85
合 计	<b>2,033,791.05</b>	<b>3,917,945.57</b>	<b>4,529,159.73</b>	<b>1,422,576.89</b>

## (2) 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2,605.18	4,952,176.73	4,672,350.75	732,431.16
2.职工福利费	194,685.66	142,893.18	142,893.18	194,685.66
3.社会保险费	19,998.10	341,445.36	327,482.90	33,960.56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4,637.06	248,518.94	243,072.59	20,083.41
工伤保险费	3,935.09	67,574.79	63,265.91	8,243.97
生育保险费	1,425.95	25,351.63	21,144.40	5,633.18
4.住房公积金		45,059.73	14,641.58	30,418.1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492.51	7,899.02	7,341.01	35,050.52
合 计	<b>701,781.45</b>	<b>5,489,474.02</b>	<b>5,164,709.42</b>	<b>1,026,546.05</b>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32,431.16	7,798,356.63	6,729,745.13	1,801,042.66
2.职工福利费	194,685.66	609,385.85	752,518.40	51,553.11
3.社会保险费	33,960.56	453,202.21	451,756.97	35,405.8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0,083.41	354,534.01	353,630.22	20,987.20
工伤保险费	8,243.97	66,982.91	66,383.26	8,843.62
生育保险费	5,633.18	31,685.29	31,743.49	5,574.98
4.住房公积金	30,418.15	156,908.00	187,326.1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050.52	202,304.10	136,418.72	100,935.90
合 计	<b>1,026,546.05</b>	<b>9,220,156.79</b>	<b>8,257,765.37</b>	<b>1,988,937.47</b>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4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01,042.66	2,939,627.47	3,833,913.96	906,756.17
2.职工福利费	51,553.11	222,589.57	52,575.43	221,567.25
3.社会保险费	35,405.80	186,504.98	182,059.99	39,850.7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987.20	158,825.88	155,103.35	24,709.73
工伤保险费	8,843.62	18,942.69	18,411.84	9,374.47
生育保险费	5,574.98	8,736.41	8,544.80	5,766.59
4.住房公积金		68,305.00	32,540.00	35,76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0,935.90	65,049.32	2,068.39	163,916.83
<b>合    计</b>	<b>1,988,937.47</b>	<b>3,482,076.34</b>	<b>4,103,157.77</b>	<b>1,367,856.04</b>

### (3)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1,510.14	549,364.00	543,725.04	37,149.10
2.失业保险费	3,376.08	51,775.50	51,171.32	3,980.26
<b>合    计</b>	<b>34,886.22</b>	<b>601,139.50</b>	<b>594,896.36</b>	<b>41,129.36</b>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7,149.10	844,774.92	841,249.66	40,674.36
2.失业保险费	3,980.26	72,933.99	72,735.03	4,179.22
<b>合    计</b>	<b>41,129.36</b>	<b>917,708.91</b>	<b>913,984.69</b>	<b>44,853.58</b>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4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40,674.36	408,349.84	399,140.38	49,883.82
2.失业保险费	4,179.22	27,519.39	26,861.58	4,837.03
<b>合    计</b>	<b>44,853.58</b>	<b>435,869.23</b>	<b>426,001.96</b>	<b>54,720.85</b>

###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营业税			212,035.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12.71	20,575.48	14,611.78
所得税	1,312,261.76	1,406,007.02	670,616.73
个人所得税	653,275.25	585,721.00	294,820.40
教育费附加	1,114.33	12,287.96	8,046.58
地方教育费附加	742.89	8,191.97	5,364.38

税种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营业税			212,035.86
增值税	56,040.37	415,756.36	78,109.52
其他	9,975.34	1,425.43	59,174.59
合计	<b>2,035,722.65</b>	<b>2,449,965.22</b>	<b>1,342,779.84</b>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足额申报并及时缴纳各项税款，未发生瞒报、拖欠税款情况。

##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公司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保证金	1,380,000.00	1,250,000.00	110,000.00
设备租赁款及房租等	4,621,530.90	2,898,529.81	1,765,889.53
合计	<b>6,001,530.90</b>	<b>4,148,529.81</b>	<b>1,875,889.53</b>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邱水祥	非关联方	设备租赁款及保证金	1,256,403.22	1年以内	34.26
			800,000.00	1-2年	
陈金其	非关联方	设备租赁款	749,508.27	1年以内	21.07
			514,776.86	1-2年	
景宁畲族自治县化工建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及借款	34,020.80	1年以内	4.93
			6,000.00	1-2年	
			256,000.00	2-3年	
许国华	非关联方	垫付款	220,000.00	1-2年	3.67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70,000.00	1年以内	2.83
合计			<b>4,006,709.15</b>		<b>66.76</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邱水祥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24.10
陈金其	非关联方	设备租赁款	514,776.86	1年以内	12.41
景宁畲族自治县化工建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及借款	6,000.00	1年以内	6.32
			256,000.00	1-2年	

许国华	非关联方	垫付款	220,000.00	1 年以内	5.30
杨秀华	非关联方	垫付款	130,000.00	1 年以内	3.13
合计			2,126,776.86		51.2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陈金其	非关联方	设备租赁款	591,681.47	1 年以内	31.54
景宁畲族自治县化工建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及借款	256,000.00	1 年以内	13.65
衢州仙鹤饮用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垫付款	70,000.00	1-2 年	3.73
浙江金华市顺泰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0,000.00	1 年以内	3.20
浙江省松阳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垫付款	60,000.00	1 年以内	3.20
合计			1,037,681.47		55.32

其他应付款中包括向个人租赁设备产生的应付款项，公司实施爆破作业过程中需要使用空压机、钻孔机等大型设备，但是许多项目现场距离公司较远，且公司设备数量有限，如果所有项目都使用公司自己的设备成本较高且不现实，所以有些项目会选择租赁当地个人的设备进行施工，故而产生应付款项。由于该事项不涉及购买原材料、商品或接受劳务，属于租入固定资产产生的应付款项，故公司将其计入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中包括对景宁畲族自治县化工建材公司的借款及租赁款，其中借款余额为 250,000.00 元，已于期后偿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对其已无借款。

##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000,000.00	10,980,000.00	10,500,000.00
专项储备	2,668,500.57	2,406,976.88	1,659,671.47
盈余公积	1,969,729.50	1,969,729.50	1,639,634.78
未分配利润	787,167.49	229,366.51	58,414.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25,397.56	15,586,072.89	13,857,720.31
---------	---------------	---------------	---------------

## 1、实收资本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李峰	9,370,000.00	2,350,000.00	3,510,000.00
戴建毅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赖晓春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陈刚强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瞿水根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应朝虹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张永富	170,000.00	170,000.00	170,000.00
虞湘平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叶松鹤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叶建长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郑益鸣	170,000.00	170,000.00	170,000.00
王俊文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郑卫东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濮发祥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汪艮忠	520,000.00	520,000.00	350,000.00
俞松旺	170,000.00	170,000.00	170,000.00
章保民	170,000.00	170,000.00	170,000.00
傅革新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
郑建华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陈勇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张世全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李建伟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徐蔚萌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吴均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单桂清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朱小宝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
汪菊娟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张芝兴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李军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徐克青	100,000.00	100,000.00	-
黄华	100,000.00	100,000.00	-
黄焕明	100,000.00	100,000.00	-
周珉	100,000.00	100,000.00	-
吴广亮	100,000.00	100,000.00	-

投资者名称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光辉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李天根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包建伟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罗东红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潘伟纲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朱富林	1,080,000.00	1,080,000.00	
褚建平			10,000.00
赵翔			100,000.00
蔡云坚			10,000.00
徐建华			170,000.00
<b>合计</b>	<b>18,000,000.00</b>	<b>10,980,000.00</b>	<b>10,500,000.00</b>

## 2、专项储备

单位：元

类 别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1,198,664.44	461,007.03		1,659,671.47
<b>合计</b>	<b>1,198,664.44</b>	<b>461,007.03</b>		<b>1,659,671.47</b>

单位：元

类 别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1,659,671.47	806,835.48	59,530.07	2,406,976.88
<b>合计</b>	<b>1,659,671.47</b>	<b>806,835.48</b>	<b>59,530.07</b>	<b>2,406,976.88</b>

单位：元

类 别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4月30日
安全生产费	2,406,976.88	261,523.69		2,668,500.57
<b>合计</b>	<b>2,406,976.88</b>	<b>261,523.69</b>		<b>2,668,500.57</b>

注：公司按照营业收入的 1.5%计提安全生产费。

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中细分行业提供施工设备服务，主要为客户提供爆破工程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以及与爆破相关的技术服务与咨询，按财企[2012]16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管理办法》计提安全生产费、计入专项储备。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建设工程施工企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列入工程造价，在竞标时，不得删减，总包单位计提安全生产费后，分包单位无需重复计提。由于公司的爆破工程业务多为分包业务，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按照当年营业收入的 1.5%计提安全生产费。

公司安全生产费主要用于安全防护用品支出及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管理办法》规定的适用范围。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3、盈余公积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458,410.99	181,223.79		1,639,634.78
合计	<b>1,458,410.99</b>	<b>181,223.79</b>		<b>1,639,634.78</b>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639,634.78	330,094.72		1,969,729.50
合计	<b>1,639,634.78</b>	<b>330,094.72</b>		<b>1,969,729.50</b>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4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1,969,729.50			1,969,729.50
合计	<b>1,969,729.50</b>			<b>1,969,729.50</b>

###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229,366.51	58,414.06	-713,412.44
加：本期综合收益	557,800.98	3,300,947.17	2,525,650.2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0,094.72	181,223.7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799,900.00	1,572,6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b>787,167.49</b>	<b>229,366.51</b>	<b>58,414.06</b>

## (八)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 1、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元)	557,800.98	3,300,947.17	2,525,650.29
毛利率(%)	22.65	24.23	23.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8	22.04	19.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7	21.25	17.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30	0.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03	0.28	0.21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净利润分别为 2,525,650.29 元、3,300,947.17 元、557,800.98 元，盈利能力有一定幅度上升，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95%、24.23% 和 22.65%，综合毛利率较为平稳，不存在较大波动，公司主营业务稳定。

2016 年公司业务收入为 53,789,032.32 元，较 2015 年的 30,733,801.71 元上升了 75.02%，主要是由于业务的拓展，爆破施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以下统称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3,514,046.92 元、7,532,938.57 元和 3,248,791.28 元，从期间费用的组成部分来看，管理费用占比最大，占比均超过 90%，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1.38%、13.96% 和 18.13%，公司管理费用占比逐步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规模扩大，管理人员增加，导致管理人员薪酬、福利费等增加；销售费用及财务费用占比均较小，销售费用较少是由公司的业务性质决定的，而公司无借款故财务费用较少。

综上，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但由于业务规模的扩大，导致整体盈利能力保持上升，但期间费用的同步上升，导致盈利能力在报告期内稳中有升。

## 2、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34	60.64	49.62
流动比率(倍)	1.84	1.41	1.78
速动比率(倍)	1.59	1.29	1.72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62%、60.64% 和 47.34%，波动较大，但整体呈下降趋势，显示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增强，2016 年资产负债率上升

是由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扩大，采购了金额较大的设备，导致应付账款余额增加；2017年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是由于公司于2017年2月吸收了702万元的新增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78、1.41和1.84，速动比率分别为1.72、1.29和1.59，显示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合理且呈现波动上升趋势，变动趋势与资产负债率保持一致，波动原因也是业务规模扩大以及新增的投资款。

公司具有较好的营运资金管理能力，通过适当的负债经营推动了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融资渠道畅通，能够为正常生产经营提供外部资金保证。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债务，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18	6.15	2.71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45	25.40	28.86

注：2017年1-4月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折算到次/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71次、6.15次和6.18次，呈现稳定上升趋势，一方面由于公司的营业收入持续上升，另一方面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两方面因素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8.86次、25.40次和11.45次，存货周转率下降。公司存货周转率持续下降是由于公司的业务规模越来越大，工程项目周期越来越长，导致工程施工余额较大，2017年1-4月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工程施工余额较大。

### 4、现金流量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195.79	6,180,181.47	3,291,726.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842.31	7,068,628.59	859,19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4,160.00	-574,080	-3,208,18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243,121.90</b>	<b>12,674,730.06</b>	<b>942,736.04</b>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91,726.04 元、6,180,181.47 元和 -440,195.79 元；净利润分别为 2,525,650.29 元、3,300,947.17 元和 557,800.98 元。除 2017 年 1-4 月外，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高于当期净利润，主要是由于公司的回款速度较快，而 2017 年 1-4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且为负值，主要是由于当期偿还的应付账款金额较大，且由于新增的合同周期较长，前期投入较大。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2015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A）	25,648,104.32	57,555,322.70	40,120,785.88
营业收入（B）	17,434,912.77	53,789,032.32	30,733,801.71
营业收入回款率（C=A/B）	147.11	107.00	130.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D）	19,830,164.12	38,081,749.16	27,836,471.49
营业成本（E）	13,486,046.55	40,754,427.71	23,371,776.76
营业成本付款率（F=D/E）	147.04	93.44	119.1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分别为 40,120,785.88 元、57,555,322.70 元和 25,648,104.32 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147.11%、107.00% 和 130.54%，营业收入回款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均在 105% 以上，公司营业收入现金回收总体情况良好。

报告期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7,836,471.49 元、38,081,749.16 元和 19,830,164.12 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成本的 119.10%、93.44% 和 147.04%，主要为支付的原材料采购款等。

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57,800.98	3,300,947.17	2,525,650.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0,512.44	511,173.52	-36,284.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6,372.85	442,367.83	108,678.44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4,176.29	165.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9,000.00	-15,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41,792.43	-285,698.96	-8,914.9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2,434,749.34	-1,421,662.70	-167,704.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2,583,330.45	-2,875,419.12	7,196,990.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1,174,230.72	6,513,297.44	-6,311,853.7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195.79	6,180,181.47	3,291,726.04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计 7,776,976.28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报告期内收回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全部为吸收股东投资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分配股利。

##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

####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峰。李峰的情况请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三、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 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七、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 3、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李峰	直接持股 52.06% 股东
2	朱富林	直接持股 6.00% 股东
3	戴建毅	直接持股 5.00% 股东

###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高级管理人员共2名，其中总经理1名、董事会秘书1名。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部分。

###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 八、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二）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 6、公司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

### 7、公司联营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的联营企业为云和县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 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8、公司主要股东、董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丽水顺达民爆器材有限公司，该公司由公司主要股东、董事戴建毅担任董事长。

##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云和县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3,778.80	31,270.80	137,244.80
丽水顺达民爆器材有限公司遂昌分公司	采购原材料及运输服务		122,230.00	633,302.00
丽水顺达民爆器材有限公司青田分公司	采购原材料		270,006.19	197,126.60
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000.00	60,000.00	60,000.00
云和县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000.00	12,000.00	12,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云和县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以及丽水顺达民爆器材有限公司采购民用爆破器材及接受配送服务，但该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金额较小且采购都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公司向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司及云和县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租赁房屋，金额较小且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

### (2) 与经常性关联交易相关的应付款项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丽水顺达民爆器材有限公司青田分公司		35,496.00	
其他应付款	云和县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108,400.00	54,400.00	42,000.00
合计		108,400.00	89,896.00	42,000.00

对云和县民爆器材专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产生于租赁费及代收材料款。

### (3) 与经常性关联交易相关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预付款项	丽水顺达民爆器材有限公司青田分公司			234,510.19
合计				234,510.19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与关联方偶发性交易的应收款项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司			8,003,442.61
	遂昌玖运物流有限公司			150,000.00
应收账款	云和县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配送服务分公司		9,600.00	
合计			<b>9,600.00</b>	<b>8,153,442.61</b>

对云和县民爆公司产生的应收账款产生于工程收入，鉴于金额较小，且仅此一次，故作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 (2) 与关联方偶发性交易的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云和县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配送服务分公司	44,359.36	48,749.86	32,130.15
合计		<b>44,359.36</b>	<b>48,749.86</b>	<b>32,130.15</b>

对云和县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配送服务分公司产生的其他应付款产生于公司代收的配送服务费，发生频次较少，故作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 (3) 报告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公司其他收款关联方往来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14年期末余额	2015年借方发生额	2015年贷方发生额	2015年期末余额
遂昌玖运物流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司	8,615,922.61	2,687,520.00	3,300,000.00	8,003,442.61

单位：元

名称	2015年期末余额	2016年借方发生额	2016年贷方发生额	2016年期末余额
遂昌玖运物流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司	8,003,442.61	7,700,000.00	15,703,442.61	

单位：元

名称	2016年期末余额	2017年借方发生额	2017年1-4月贷方发生额	2017年4月30日余额
遂昌玖运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公司对遂昌玖运物流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对其的资金拆借，公司于2015年7月向其提供资金150,000.00元，2016年12月收回，金额较小，对公司

财务影响较小，在报告期内已清理完毕该资金占用。公司对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对其的资金拆借以及部分代收代付款项，资金拆借明细见下表：

单位：元

年度	资金拆借借出	资金拆借收回
2015 年	2,450,000.00	3,300,000.00
2016 年	7,700,000.00	15,070,000.00
2017 年 1-4 月	8,000,000.00	8,000,000.00

公司期初对浙江利民化工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余额为 8,003,442.61 元，2015 年公司分别于 4 月、6 月借出 220 万元、25 万元，于 7 月、8 月、12 月分别收回 100 万元、10 万元、220 万元；2016 年公司分别于 4 月、8 月、9 月借出 100 万元、170 万元、500 万元，于 6 月、7 月、8 月、12 月分别收回 50 万元、50 万元、607 万元、800 万元；2017 年公司于 1 月借出 800 万元，于 4 月收回 800 万元。公司对资金拆借未收取利息，资金拆借的期限较短，对公司财务影响较小，资金占用已于报告期末清理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报告期末至审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资金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发生违背承诺的情况。

### （三）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原材料采购、配送服务及房屋租赁，金额较小且价格公允，对公司财务和经营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系公司对关联方提供短期的资金拆借，时间较短，对公司财务和经营影响不大。在中介机构的规范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清理完毕关联方资金占用。

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关联方回避表决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 （四）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也有权向股东大会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和自然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董事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董事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董事均有权要求关联董事回避。但上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关联董事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 为交易对方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八条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30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1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 %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讨论。

## （五）公司已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都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制度规范操作，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或有事项

无

##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 十、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7年7月4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止评估基准日2017年4月30日的账面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7】第1476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截止评估基准日2017年4月30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4,586,596.69元，较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4.96%。

#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 （二）报告期内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229,366.51	58,414.06	-713,412.44
加：本期综合收益	557,800.98	3,300,947.17	2,525,650.2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0,094.72	181,223.7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799,900.00	1,572,6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787,167.49	229,366.51	58,414.06

##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公司的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以及股转公司对挂牌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执行。

##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 十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

### (一)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由浙江利化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虽然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应对措施：**加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定期培训，确保其熟悉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及议事规则，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确保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能按要求召开并严格执行其形成的决议。

### (二) 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爆破工程施工需要一定数量的专业研发人才和熟练技术人员，对员工的技术熟练程度和经验要求较高。公司培养一名熟练技术人员需花费较多的时间和培训费用，因此能否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并吸引优秀的技术人员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健康稳定发展。公司一贯重视并不断完善对关键技术人员的激励约束机制，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该行业对熟练技术人才需求上升，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完善各类激励机制，可能面临现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积极拓展公司业务的同时加强对公司各级别技术人员的培训，形成公司的技术骨干梯队，进一步完善对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制度，建立起与核心技术人员业务能力相匹配的激励机制。

### (三)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峰，作为实际控制人，李峰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施加重大影响，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公司

的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员的选任，存在损害少数股东利益的可能，其行为也可能会对公司的整体利益造成损害。

**应对措施：**进一步加强规范现代公司治理结构的建设，加强股东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的规范有效运作，积极发挥小股东及监事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的有效监督。

#### （四）安全施工风险

爆破工程服务领域存在固有的行业安全风险。民用爆炸物品作为危化品，从生产、存储、运输到使用，是一个高危的作业过程。基于行业的特殊性，有时在爆破作业现场会发生各种不可预料的情形，从而增加行业的危险性，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较大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要求各级施工人员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对施工人员严格实行持证上岗制度和安全责任制度，将各个部门与岗位的安全职责真正落到实处，同时公司制订了对应的应急预案，确保安全事故发生时将损失降到最低。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李峰

郑卫东

翟水根

戴建毅

应朝虹

汪良忠

赖晓春

高级管理人员：

汪良忠

李军

监事：

陈刚强

濮发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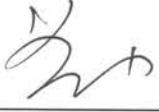
谢月兰

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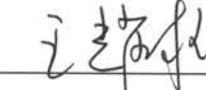


##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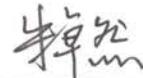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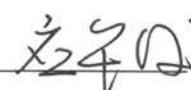
范力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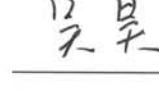
王耀柱

项目小组成员： 

朱卓然



应华俊



吴昊



2017年11月13日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何鑑文

何鑑文

经办律师签字： 游弋

游弋

张伟

张伟

吴迪

吴迪



####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祝卫

签字注册会计师:

  
聂文华

  
刘应星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1月13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刘红

签字资产评估师: 陈琳文

签字资产评估师: 蒋连根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3日

## 第六节 附件

以下附件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网站披露。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无）